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327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聖智

選任辯護人 游千賢律師（法律扶助）

被 告 徐慧娟

義務辯護人 李淑欣律師

被 告 陳文吉

義務辯護人 戴榮聖律師

被 告 陳基明

籍設高雄市○○區○○路000號

0000000000大社辦公處）

（另案於法務部0000000000執行
中）

選任辯護人 曾慶雲律師（法律扶助）

被 告 劉家宏

選任辯護人 龐永昌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

度偵字第416號、112年度偵字第1844號、112年度偵字第538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A 0 1 犯如附表1所示25罪，各處如附表1所示之刑及沒收。

二、A 1 0 犯如附表1編號19、20所示2罪，各處如附表1編號19、20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10月。

三、A 1 1 犯如附表2所示之罪，處如附表2所示之刑及沒收。

四、A 0 3 犯如附表3所示12罪，各處如附表3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13年。

五、A 1 2 犯如附表4所示2罪，各處如附表4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15年8月。

事 實

一、林聖智及其同居女友A 1 0、A 0 3、劉家宏均明知海洛因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列之第一級毒品；林聖智、A 1 1、A 0 3均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同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亦為藥事法所規範之禁藥，依法未經許可，不得持有、販賣或轉讓，竟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林聖智基於販賣第一級毒品以營利之各別犯意，分別於附表1編號1至4、9至14、18所示時間、地點，以附表1-1編號6所示門號0000-000000號手機（下稱A手機）為聯絡工具，以各該編號所示方式，販賣海洛因予A 0 44次、蔡佳勳4次、陳元彰2次、A 0 51次，合計11次。

(二)林聖智、A 1 0共同基於販賣第一級毒品以營利之各別犯意聯絡，於如附表1編號19至20所示時間、地點，由A 1 0接聽A手機之來電，並以各該編號所示分工方式，共同販賣海洛因予A 0 5、A 1 2各1次。

(三)林聖智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以營利之各別犯意，分別於附表1編號5至8、15至17、21至24所示時間、地點，以A手機為聯絡工具，以各該編號所示方式，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予蘇昱銘4次、潘平凱3次、A 1 14次，合計11次。

01 (四)林聖智基於轉讓禁藥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月4日，在其與
02 A 1 0上開共同住處，無償轉讓附表1-2編號3所示甲基安非
03 他命4包（檢驗前毛重合計11.441公克、檢驗前淨重合計
04 10.22公克、檢驗後淨重合計10.128公克，純質淨重合計
05 7.41公克）予A 1 0 1次。

06 (五)A 1 1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以營利之犯意，於附表2所示之
07 時間、地點，以附表編號2-1編號4所示手機1支、編號5至6
08 所示SIM卡共2張（編號5所示SIM卡與編號4手機下合稱B 1手
09 機、編號6所示SIM卡與編號4手機下合稱B 2手機）為聯絡工
10 具，以該附表所示方式，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予A 0 2 1次。

11 (六)A 0 3基於販賣第一級毒品以營利之各別犯意，分別於附表
12 3編號1至10所示之時間、地點，以如附表3-1編號6-1、7所
13 示SIM卡、手機（下合稱C 手機）為聯絡工具，以各該編號
14 所示方式，販賣海洛因予A 0 4 4次、吳明原4次、A 1 2 1
15 次、高文慧及黃芳曄1次，合計10次。

16 (七)A 0 3基於轉讓第一級毒品及轉讓禁藥之各別犯意，分別於
17 附表3編號11至12所示之時間、地點，以C 手機為聯絡工
18 具，以各該編號所示方式，同時無償轉讓海洛因及甲基安非
19 他命予高文慧及黃芳曄，合計2次。

20 (八)劉家宏基於販賣第一級毒品以營利之各別犯意，分別於附表
21 4編號1至2所示之時間、地點，以未扣案如附表4-1所示手機
22 （下稱D 手機）為聯絡工具，以該編號所示方式，販賣海洛
23 因予A 0 4 共2次。

24 二、嗣經警方於111年12月19日依法搜索A 0 3住處、於112年1
25 月11日依法搜索林聖智與A 1 0共同住處及A 1 1住處，而
26 分別扣得附表1-1、1-2、2-1、3-1所示之物（地址詳見各該
27 附表），始查悉上情。

28 理 由

29 壹、證據能力：

30 一、被告A 1 0於112年1月12日警詢、偵訊陳述之自白均具有任
31 意性：

01 被告A 1 0及其辯護人主張：A 1 0於112年1月12日警詢
02 時，係因遭警以「他人已坦承犯行，你也承認才不會遭到羈
03 押」等語，為誘導及疲勞訊問，係於不正訊問下方為自白之
04 供述，其後於112年1月12日檢察官第一次偵訊時之自白，則
05 係於前開不正訊問效力之延伸下，而繼續為自白之供述，均
06 應構成刑事訴訟法第156條不正方法取得自白，而無證據能
07 力等情(訴卷一第332、342、347至348頁、訴卷四第266
08 頁)。經查：

09 (一)按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
10 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
11 據，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所謂非任意性之
12 自白，係指實施刑事訴訟之公務員以強暴、脅迫、詐欺、利
13 誘、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方法取得之自白而言，
14 而此等不正方法必須所實施之方法對於被告足以產生自由意
15 志之壓制而造成違反意願之效果者，始足當之；至受訊問之
16 被告究竟出於何種原因坦承犯行實不一而足，或係遭訊問者
17 以不正方式對待始承認，或係未遭不正方式對待而係考量是
18 否能獲輕判或免遭羈押，或出於自責悔悟者，或有蓄意頂替
19 或別有企圖，此為受訊問者主觀考慮是否認罪所參酌因素，
20 此種內在想法難顯露於外而為旁人所知悉。因之，只要訊問
21 者於訊問之際，能恪遵法律規定，嚴守程序正義，客觀上無
22 任何誘導、逼迫或其他不正方法，縱使被告基於某種因素而
23 坦承犯行，要不能因此即認被告自白欠缺任意性。

24 (二)被告A 1 0第一次警詢陳述起迄時間為112年1月11日16時45
25 分至17時35分，共50分鐘，第二次警詢陳述起迄時間則為翌
26 日(同年月12日)9時49分至同日10時56分，期間10時9分至
27 23分因A 1 0如廁而暫停14分鐘(23分-9分=14分鐘)，實
28 際詢問時間為53分鐘(計算式：10時56分-9時49分-14分鐘
29 =53分鐘)，偵訊陳述起迄時間則為同年月12日16時13分至
30 16時42分，共29分鐘(計算式：16時42分-16時13分=29分
31 鐘)，此有被告A 1 0112年1月11、12日之警詢筆錄、偵訊

筆錄在卷可查（警二卷第255、258、259、260、263頁、偵二卷第59、64頁），審酌上開警詢、偵訊陳述之開始、結束時間均非夜間，3次筆錄製作時間則分別間隔16小時14分鐘（計算式：112年1月11日9時49分-112年1月11日17時35分=16小時14分鐘）、5小時17分鐘（計算式：16時13分-10時56分=5小時17分鐘），亦非連續詢（訊）問，詢（訊）問過程更分別僅耗時50分鐘、53分鐘、29分鐘，於112年1月12日警詢陳述期間更因A 1 0如廁而暫停14分鐘，已給予適當休息時間，並顧及其生理需求，則其於112年1月12日之警詢陳述已難認係疲勞訊問。

(三)至被告A 1 0於112年1月12日警詢時，雖有數次閉眼、張眼之動作，然其對於員警所詢問問題並無延遲回答之情，甚至於員警2次提示監聽譯文時，均能專注閱讀，閱讀時間分別逾2分鐘、1分鐘，2次閱讀期間均無長時間閉眼、張眼之動作，被告A 1 0對於員警之問題均能即時應答，且警詢筆錄記載與被告A 1 0所言大致相符等情，業經本院當庭勘驗無訛，並有勘驗筆錄在卷可查（訴卷二第42至55頁），辯護人雖稱被告A 1 0當日身體不適云云，惟上開3次警詢、偵訊筆錄均未記載被告A 1 0表示身體不適之情，且上開詢（訊）問過程亦未見被告A 1 0及辯護人所稱誘導訊問之情形，足認被告A 1 0於112年1月12日警詢、偵訊之自白均具有任意性。

二、被告A 1 0及其辯護人主張證人即共同被告A 0 1、A 1 2之警詢及未經具結之偵訊陳述；被告A 1 1及其辯護人主張證人A 0 2之警詢陳述；被告A 1 2主張證人A 0 4之警詢陳述均屬傳聞證據，俱無證據能力。經查：

(一)證人A 0 1、A 1 2於偵訊時所為與被告A 1 0犯罪事實相關之未經具結陳述，均有證據能力：

1.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而實務運作時，檢察官偵查中向被告以外之人所取

01 得之陳述，原則上均能遵守法律規定，不致違法取供，其可
02 信度極高，職是，在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被告以外之
03 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得為證據。而所謂「顯有
04 不可信之情況」，係指陳述是否出於供述者之真意，有無違
05 法取供情事之信用性而言，故應就偵查筆錄製作之原因、過
06 程及其功能等加以觀察其信用性，據以判斷該項陳述是否有
07 顯不可信之情況，並非對其陳述內容之證明力如何加以論斷
08 （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29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刑事
09 訴訟法第158條之3規定：「證人、鑑定人依法應具結而未具
10 結者，其證言或鑑定意見，不得作為證據。」，所謂「依法
11 應具結而未具結者」，係指檢察官或法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12 175條之規定，以證人身分傳喚被告以外之人（證人、告發
13 人、告訴人、被害人、共犯或共同被告）到庭作證，或雖非
14 以證人身分傳喚到庭，而於訊問調查過程中，轉換為證人身
15 分為調查時，此時其供述之身分為證人，則檢察官、法官自
16 應依該法第186條有關具結之規定，命證人供前或供後具
17 結，其陳述始符合第158條之3之規定，而有證據能力。若檢
18 察官或法官非以證人身分傳喚，而以共犯、共同被告身分傳
19 喚到庭為訊問時，其身分既非證人，即與「依法應具結」之
20 要件不合，縱未命其具結，純屬檢察官或法官調查證據職權
21 之適法行使，當無違法可言。而前揭不論係本案或他案在檢
22 察官面前作成未經具結之陳述筆錄，係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偵
23 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本質上屬於傳聞證據，基於保障
24 被告在憲法上之基本訴訟權，除該被告以外之人死亡、身心
25 障礙致記憶喪失或無法陳述、滯留國外或所在不明而無法傳
26 喚或傳喚不到、或到庭後拒絕陳述等情形外，如已經法院傳
27 喚到庭具結而為陳述，並經被告之反對詰問，前揭非以證人
28 身分而在檢察官面前未經具結之陳述筆錄，除顯有不可信之
29 情況者外，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仍非不得為證
30 據，惟應於判決內敘明其符合傳聞證據例外之理由。不能因
31 陳述人未經具結，即一律適用本法第158條之3之規定，排除

其證據能力（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373號判決參照）。
是共同被告於偵查中受訊問時，該共同被告就關於其他共同
被告部分之陳述，不論其係以共同被告身分，抑或經轉換為
證人經具結所為之陳述，於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
項傳聞例外之規定，均有其證據能力（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
字第5673號判決參照）。

2.經查，共同被告A 0 1於112年1月12日、同年2月22日檢察
官偵訊時；及共同被告A 1 2於112年5月17日檢察官偵訊
時，均係經檢察官以被告身分傳喚到庭訊問（偵二卷第67至
69頁、偵二卷第181至185頁、偵二卷第215至216頁），其等
陳述雖未經具結，然依上開說明，並無違法。另證人A 0 1
於112年2月22日於偵查中以證人身分在檢察官前所為陳述，
則已經依法具結（偵二卷第181至183頁）。且證人A 0 1、
A 1 2上開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均無證據顯示係
遭受強暴、脅迫、詐欺、利誘等外力干擾情形，復證人A 0
1、A 1 2於本院審理時已經傳喚到庭具結作證，行交互詰
問，有結文在卷為憑，已透過詰問程序保障被告A 1 0之對
質詰問權，是證人A 0 1、A 1 2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
陳述，自有證據能力。

(二)證人即共同被告A 0 1、A 1 2、證人A 0 2、A 0 4於警
詢之陳述，均有證據能力：

1.按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
中所為之陳述，基於實體發現真實之訴訟目的，依第159條
之2規定，如與審判中之陳述不符時，經比較結果，其先前
之陳述，相對「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
實存否所「必要」者，或於審判中有第159條之3所列死亡等
原因而無法或拒絕陳述之各款情形之一，經證明其調查中所
為陳述絕對「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
存否所「必要」者，亦例外地賦予證據能力。是所謂「顯有
不可信性」、「相對特別可信性」與「絕對特別可信性」，
係指陳述是否出於供述者之真意、有無違法取供情事之信用

性而言，故應就偵查或調查筆錄製作之原因、過程及其功能等加以觀察其信用性，據以判斷該傳聞證據是否有顯不可信或有特別可信之情況而例外具有證據能力，並非對其陳述內容之證明力如何加以論斷，最高法院著有94年度臺上字第629號判決可資參照。而所謂「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

（即學理上所稱之「特信性」），係指其陳述係在特別可信為真實之情況下所為者而言。例如被告以外之人出於自然之發言、臨終前之陳述，或違反自己利益之陳述等特別情形均屬之。蓋被告以外之人在類此特別情況下所為之陳述，就通常而言，其虛偽之可能性偏低，可信之程度較高，若該項陳述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依上規定，自得構成傳聞法則之例外，而承認其證據能力。上開規定所指「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係屬傳聞證據例外取得證據能力之特別要件，與一般供述證據必須具備任意性之證據能力要件有別，二者不可混為一談。故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與審判中不符之陳述，縱係出於自由意思，然仍必須具備「具有較為可信之特別情況」及「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之要件，始能採為證據。不能僅以被告以外之人在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與審判中不符之陳述係出於其自由意思，即謂具有特別可信之情況，而採為犯罪之證據（最高法院94年度臺上字第5490號判決可供參照）。故而，應從客觀上之環境或條件等情況，例如：偵查或調查筆錄製作之背景、原因、過程、陳述時有無其他訴訟關係人在場，陳述時之心理狀況、有無受到強暴、脅迫、詐欺、利誘等外力之干擾等情，綜合加以觀察，是否有足以取代審判中反對詰問之可信性保證者之情形。

2. 查證人即共同被告A 0 1、A 1 2、證人A 0 2、A 0 4等4人均已於本院審理中到庭具結後證述，其4人於本院審理時證述內容，與證人A 0 1於112年1月11日警詢（警二卷第12至13頁）、證人A 1 2於112年2月6日警詢（警三卷一第480

至481頁）、證人A 0 2 112年1月11日警詢（警二卷第329至331頁）、證人A 0 4 111年8月3日、同年月3至4日、111年8月29日、111年11月30日警詢（警三卷二第529、532至533、551頁、警一卷第32頁）所為之陳述並未完全一致，其4人於本院審理時均稱係因時間久遠致記憶不清等語。審酌其4人於警詢中所為之陳述，距離案發時間較為接近，記憶較為清晰，可立即反應所知，且較無受外界干擾、污染、或因被告在場之壓力而出於虛偽不實之指證，或事後串謀而故為迴護被告之機會，當時之記憶應屬清晰明確；再上述4名證人業於本院審理時經交互詰問，已足以保障被告之對質詰問權。參以，上述4名證人於本院審判時並未主張其等接受警員詢問過程有何違法、不當之處，可認其等之警詢陳述確係出於自由意識所為，並無違法取證之情形。從而，其等於警詢時所為之陳述，客觀上應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亦分別為證明被告A 1 0、A 1 1、A 1 2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之規定，證人A 0 1、A 1 2之警詢陳述自得作為認定被告A 1 0；證人A 0 2之警詢陳述得作為認定被告A 1 1；證人A 0 4之警詢陳述得作為認定被告A 1 2犯罪事實之證據。

三、被告A 1 2 112年2月6日警詢筆錄第5頁倒數第6行至倒數第4行之「我是單純協助A 0 1交付毒品後上繳款項給他」，以及第6頁第1、2行的「我是從向我購買毒品之不特定人（A 0 4）從中抽取毒品作為我的獲利」之部分，無證據能力，其餘部分則有證據能力：

被告A 1 2於112年2月6日警詢時供稱：販毒集團以A 0 1為首，有提供毒品予A 0 3販售與其他藥腳，舉例而言，若交易標的為海洛因0.64公克，A 0 1會以新臺幣（下同）4,500元提供給A 0 3，因我沒有幫A 0 1販賣給藥腳，所以我向A 0 1買，則是5,500元。我是向購毒者「賺一個順便食用」等語，僅此部分與其112年2月6日警詢筆錄第5頁倒數第6行至倒數第4行之「我是單純協助A 0 1交付毒品後上

繳款項給他」，以及第6頁第1、2行的「我是從向我購買毒品之不特定人（A 0 4）從中抽取毒品作為我的獲利」之記載略有差異，其餘則大致相符，業經本院當庭勘驗無訛，並有勘驗筆錄在卷可查（訴卷二第81至79頁），是被告A 1 2 112年2月6日警詢筆錄第5頁倒數第6行至倒數第4行之「我是單純協助A 0 1 交付毒品後上繳款項給他」，以及第6頁第1、2行的「我是從向我購買毒品之不特定人（A 0 4）從中抽取毒品作為我的獲利」之記載，與其陳述之語意不符，自無證據能力，其餘部分則屬相符，且業經被告A 1 2及其辯護人表明不爭執證據能力及自白任意性（訴卷二第79頁），故均有證據能力，附此敘明。

四、本判決所引用其他具傳聞性質之各項證據資料（不含前開證據能力爭執部分），因當事人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中均未聲明異議（訴卷四第10至11、313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資料作成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事實有關連性，認為適當得為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五、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為合法調查，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該等證據自得作為本案裁判之資料。

貳、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一、被告A 0 1、A 0 3部分：

（一）被告A 0 1部分：

如附表1編號1、2、4至21、25所示事實，業據被告A 0 1於偵訊中供承在卷（警二卷第8至16頁、聲羈卷第23至31頁、偵二卷第183至185頁），就附表1編號1至25部分則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訴卷一第325至331頁），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A 1 0、A 1 1、劉家宏、證人A 0 5、潘平凱、陳元彰、蔡佳勳、蘇昱銘、A 0 4於警詢及偵查中具結後之證述內容相符，並有本院111年聲監字第289號、111年聲監續字

第552、601、655號通訊監察書、A O 1 持用之A手機門號之通信使用者資料之通聯調閱查詢單、被告A O 1 與上開證人之通訊監察譯文、雙向通聯紀錄、監視器畫面、密錄器畫面、手機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下稱高雄市刑大）112年1月11日之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查，復有扣案如附表1-1、1-2所示之物可資佐證，且如附表1-1編號8、9、附表1-2編號3所示之物，分別送請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及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鑑定，結果如各該編號鑑定結果欄所示，分別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即禁藥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乙情，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2年5月10日調科壹字第11223908790號函（偵三卷第187至189頁，下稱甲鑑定書）、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收樣日期112年2月14日、報告日期112年3月1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6904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偵三卷第141至149頁，下稱乙鑑定書）附卷可憑，足認被告A O 1 前揭任意性自白各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二)被告A O 3 部分：

如附表3編號1至10所示事實，業據被告A O 3 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偵一卷第111、140至141頁、訴卷一第368至371頁）；如附表3編號11至12所示事實，則據被告A O 3 於本院審理時自白在卷（訴卷一第368至371頁），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劉家宏、證人A O 4、吳明原、黃芳暉、高文慧於警詢及偵查中具結後之證述內容相符，並有本院111年聲監字第291號、111年聲監續字第554、603號通訊監察書、A O 3 持用C手機門號通信使用者資料通聯調閱查詢單、被告A O 3 與上開證人之通訊監察譯文、雙向通聯紀錄、監視器畫面、密錄器畫面、手機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A O 4 於附表3編號4所示時間匯款2,000元至A O 3 所有郵局帳戶之交易明細（警一卷第231頁）、高雄市刑大111年12月19日之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查，復有扣案如附表3-1所示之物可資佐證，足認被告A O 3 前揭

01 任意性自白各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02 二、審諸多年來政府為杜絕毒品氾濫，毒害人民甚深，再三宣導
03 民眾遠離毒品，相關媒體報導既深且廣，對於毒品之禁絕應
04 為民眾所熟悉。又政府對於查緝施用、轉讓及販賣毒品均嚴格
05 格執行，販賣毒品罪更係重罪，衡情設若無利可圖或有其他
06 特殊情事，一般持有毒品者當不致輕易交付他人，致涉重罪
07 風險之必要。再佐以毒品價格不貲，且販賣毒品亦係違法行
08 為，非可公然為之且無公定價格，不論任何包裝均可任意分
09 裝增減分量，每次買賣價量亦可能依交易雙方關係深淺、資
10 力、需求量及對行情之認知、來源是否充裕、查緝是否嚴
11 緊，購買者被查獲時供述購買對象之可能性風險等情而異其
12 標準，並隨時機動調整，非可一概而論，是販賣利得除坦承
13 犯行或價量俱臻明確外，委難查悉實情，然縱令販賣者利用
14 價差或量差牟利之方式或有差異，但意圖營利之非法販賣行
15 為則屬同一，因此，縱未確切查得販賣賺取之實際價量，然
16 除別有事證足認確未牟利外，尚難遽認並無營利之意圖。本
17 件雖未明確查知被告A 0 1就附表1編號1至24部分、被告A
18 0 3就附表3編號1至10部分，各自購入毒品實際成本為何，
19 惟被告A 0 1、A 0 3與各該編號所示購毒者，均非近親或
20 至交，當無甘冒重責而無償交付海洛因或甲基安非他命之
21 理，足徵被告A 0 1、A 0 3主觀上確均有營利意圖甚明。

22 三、被告A 1 0部分：

23 訊據被告A 1 0固坦承有於附表1編號19、20所示時間接聽
24 各該編號所示購毒者A 0 5、A 1 2來電等事實，惟矢口否
25 認有何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犯行，辯稱：我不知道A 1 2跟A
26 0 5打電話來是要買海洛因，我沒有拿海洛因給他們，也不
27 知道A 0 1有沒有拿海洛因給他們等語。辯護人則以：被告
28 A 1 0雖因當時A 0 1正在睡覺，而代為接聽電話，並與A
29 0 5、A 1 2通話，但事後僅告知A 0 1有人打電話找他，
30 再由A 0 1自行查看手機後與A 0 5、A 1 2聯繫，被告A
31 1 0並未告知A 0 5、A 1 2要向A 0 1購買毒品之事。後

01 續A 0 5、A 1 2於附表1編號19、20所示時間抵達A 0 1
02 住處後，係由A 0 1自行與A 0 5、A 1 2進行毒品交易，
03 被告A 1 0並無交付毒品或收受金錢之行為等語，為其辯
04 護。經查：

05 (一)附表1編號19部分：

06 1.就此部分事實，業據被告A 1 0於警詢、偵訊中自承：A 0
07 5於附表1編號19所示111年12月23日6時56分許打電話來是
08 我接的，A 0 5說「你幫我跟他說我要過去找他，1500，分
09 做兩次，可不可以」，意思是他要向A 0 1購買1,500元的
10 海洛因，但要分兩次償還買毒品的錢，當時A 0 1在睡覺，
11 我依A 0 1睡前之指示代接電話，我跟A 0 5說要買就現在
12 過來，於是A 0 5於通話完10分鐘就來我與A 0 1的住處，
13 A 0 1在睡覺不想起來，叫我拿2小包海洛因給A 0 5，我
14 知道那是海洛因，因為A 0 5錢不夠，所以只先付800元並
15 把錢放在我們房間桌上，之後由A 0 1拿走，A 0 5後來沒
16 有給餘款700元。毒品都是A 0 1分裝的，販毒利益也都在
17 A 0 1那邊，A 0 1販毒是為了賺錢，我只有在A 0 1睡覺
18 時，才會幫他接聽電話並將毒品交給購買者等語（警二卷第
19 259至260、263頁、偵二卷第60頁）；並經證人即共犯A 0
20 1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證述：當時我跟A 1 0在一
21 起，A 1 0知道我在販毒，因為我睡覺怕吵，若有藥腳要買
22 毒，我睡前就會叫A 1 0幫我接藥腳的電話，若是很熟的藥
23 腳，我交代A 1 0讓對方進來，A 1 0會幫我交付毒品給藥
24 腳。A 0 5天天來找我，是熟識的藥腳，A 0 5於111年12
25 月23日那天進來時我在睡覺，是A 1 0拿毒品給他等語（警
26 二卷第12至13頁、偵二卷第183頁、聲羈卷第31頁、偵聲一
27 卷第15頁、訴卷四第13至17頁）；且經證人A 0 5於警詢、
28 偵訊中證稱：我於111年12月23日6時56分許打A 0 1的電話
29 要向A 0 1買1,500元的海洛因，卻是由A 1 0接聽，A 1
30 0是A 0 1的同居人，如果A 0 1在睡覺，都會是A 1 0接
31 電話，那天有完成毒品交易等語（警二卷第354頁、偵二卷

第11頁），復經證人A 0 5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已不記得111年12月23日那天的交易情形，但我在警局、地檢署說的都實在等語（訴卷四第320至321頁）；另有被告A 1 0於111年12月23日6時56分許，以A 0 1持用之A手機接聽A 0 5來電之通訊監察譯文（警三卷二第824頁）、本院111年聲監字第289號、111年聲監續字第552、601、655號通訊監察書（訴卷一第275至290頁）、A 0 1持用A手機門號之通信使用者資料之通聯調閱查詢單（警三卷二第1159頁）可參，則被告A 1 0有於附表1編號19所示時、地，代A 0 1接聽A 0 5欲購買海洛因之來電，並在電話中與A 0 5達成「買1,500元海洛因」之合意，復在A 0 5抵達A 1 0斯時與A 0 1之共同住處時，開啟大門讓A 0 5入內，將A 0 1事先備妥的海洛因2小包交給A 0 5，再由A 0 5將購毒價金800元（餘款賒欠）放在該住處桌上，由A 0 1睡醒後收取等事實，已堪認定。

- 2.證人A 0 5雖於警詢、偵訊時證稱：111年12月23日當天A 1 0接電話後，我請A 1 0幫我跟A 0 1說「1,500、分兩次」，亦即轉達我要購買海洛因的訊息給A 0 1，並叫醒A 0 1且叫他下樓，A 1 0就把電話給A 0 1，後面也是A 0 1在他家的樓梯間跟我交易，我是先向A 0 1拿毒品，事後再用21萬元的星城遊戲幣轉帳給A 0 1。A 0 1不會讓A 1 0碰毒品，因為怕A 1 0給毒品給的太多等語，而陳稱「A 1 0接聽電話後僅是代為轉達A 0 5欲購毒之訊息給A 0 1」、「A 1 0叫醒A 0 1後，由A 0 1在其住處樓梯間交付海洛因給A 0 5」、「購毒價金是以星城遊戲幣抵償（非給付現金）」云云。惟證人A 0 5此部分所述，明顯與A 1 0、A 0 1上開所述不符，且A 1 0之所以會代為接聽他人撥打A 0 1持用A手機之來電，正是因A 0 1不欲於其睡眠期間遭打擾，才會刻意在睡前指示A 1 0代為接聽藥腳來電，並開啟住處大門讓熟識藥腳（諸如A 0 5）入內，且要求A 1 0代為將其事先備妥之海洛因交給藥腳，而A 1 0既

01 已依A 0 1 事先之指示，在A 0 1 睡眠期間代為接聽藥腳來
02 電，又豈會一接到電話就立刻叫醒A 0 1、由A 0 1 自行交
03 付毒品給藥腳？再者，交易之毒品均是A 0 1 於事前分裝、
04 備妥乙節，業據被告A 1 0 供述如前，亦無證人A 0 5 所指
05 「因為怕A 1 0 給毒品給的太多，所以A 0 1 不讓A 1 0 碰
06 毒品」之情形。況且，A 1 0 曾於95年間因販賣毒品遭判處
07 重刑並入監執行之犯罪紀錄（詳後述），就與藥腳磋商交易
08 細節、交付毒品給藥腳等行為已該當販賣毒品之構成要件乙
09 節，難以諉為不知，卻仍於警詢、偵訊坦承其接聽A 0 5 上
10 開欲購毒之來電後，開啟住處大門讓A 0 5 入內，並將A 0
11 1 事先備妥的海洛因2小包交給A 0 5 等明顯對己不利之事
12 實，益徵A 1 0 上開於警詢、偵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而堪採
13 認。從而，證人A 0 5 上開與A 1 0、A 0 1 陳述不符之
14 處，均無從採信，一併敘明。

15 (二)附表1編號20部分：

16 就此部分事實，業據被告A 1 0 於警詢、偵訊中自承：A 1
17 2 於附表1編號20所示111年12月20日6時43分許打電話來是
18 我接的，A 1 2 說「我現在500而已，你先用1張給我」、
19 「我要女生」等語，是指A 1 2 要向A 0 1 買1,000元的海
20 洛因，但只先給500元，還欠款500元的意思，該次有交易成
21 功，A 1 2 有進來家裡，我幫A 0 1 拿1小包重約0.38公克
22 的海洛因給A 1 2，因為A 0 1 在睡覺，A 1 2 把錢放在桌
23 上。我當時住在A 0 1 那邊，A 0 1 要我幫忙接電話我就會
24 幫忙接，A 0 1 說毒品會放在桌上，叫我在朋友（按：指藥
25 腳，下同）來時開門讓他們進來，朋友會把錢（按：指購毒
26 價金）丟在桌上，這是他們事先講好的毒品交易方式等語
27 （警二卷第261頁、偵二卷第61、211至212頁）；並經證人
28 即共犯A 0 1 於本院審理時證稱：這次電話不是我接的，我
29 那時在睡覺，我有交代A 1 0，我睡覺時，如果是熟識的藥
30 腳來買毒品，就讓對方進來，不要叫醒我，讓我睡覺等語
31 （訴卷四第16至17頁）；且經證人A 1 2 於警詢、偵訊及本

01 院審理時證稱：我於111年12月20日6時43分許打A 0 1的電
02 話，是我要向A 0 1買1,000元的海洛因，但欠款500元，該
03 次有交易成功，是A 1 0接電話並將毒品交給我，因為A 0
04 1在睡覺等語（警三卷一第480至481頁、偵二卷第216頁、
05 訴卷四第19至21頁）；另有被告A 1 0於111年12月20日6時
06 43分許，以A 0 1持用之A手機接聽A 1 2來電之通訊監察
07 譯文（警三卷一第515頁）、本院111年聲監字第289號、111
08 年聲監續字第552、601、655號通訊監察書（訴卷一第275至
09 290頁）、A 0 1持用A手機門號之通信使用者資料及A 1
10 2持用D手機門號通信使用者資料之通聯調閱查詢單（警三
11 卷二第1159、1163頁）可參，則被告A 1 0有於附表1編號
12 20所示時、地，代A 0 1接聽A 1 2欲購買海洛因之來電，
13 並在電話中與A 1 2達成「買1,000元海洛因、允A 1 2賒
14 欠其中500元」之合意，復在A 1 2抵達後，將A 0 1事先
15 備妥的海洛因1小包交給A 1 2，再由A 1 2將購毒價金500
16 元（餘款賒欠）放在該住處桌上等事實，已堪認定。

17 (三)被告A 1 0於本院審理時固翻異前詞，改口辯稱：我不知道
18 A 0 5、A 1 2打電話來是要買海洛因等語，辯護人亦為其
19 主張A 1 0代接電話後，僅是將「有人打電話來」一事轉知
20 A 0 1，並未轉達來電者目的在購毒，亦未交付海洛因給藥
21 腳，是A 0 1自行與藥腳交易等語。惟被告A 1 0此部分所
22 辯，與其於警詢、偵訊之自白明顯不符，已難信為真。又被
23 告A 1 0於111年12月20日接聽A 1 2來電稱「我要女
24 生」、「你先用1張給我」、「我現在500而已」等語時，不
25 僅無疑惑、不解A 1 2語意之情，更是進一步順著A 1 2之
26 語意並確認「你要500的？」，在A 1 2明確表示「我要女
27 生」等常見指海洛因之暗語後，立即明確回應「好」等語，
28 足見被告A 1 0清楚知悉A 1 2欲購買價值1,000元之海洛
29 因但希望僅先給付500元價金之意，並應允之，業已與A 1
30 2達成交易海洛因之合意。再者，被告A 1 0於111年12月
31 23日接聽A 0 5來電稱「1500，分做兩次」時，亦完全未見

01 不知A 0 5所言何意之困惑，而是直接回覆「好」而應允
02 之。上開各情，核與A 0 1所稱：A 1 0知道我在販毒，A
03 1 0會幫我接藥腳的電話並交付毒品給藥腳等情，以及A 1
04 0自承：A 0 1販毒是為了賺錢，我只有在A 0 1睡覺時，
05 才會幫他接聽電話並將毒品交給購買者，我知道那是海洛因
06 等情相符，足認A 1 0確有依A 0 1之指示，在A 0 1睡覺
07 期間，代為接聽藥腳來電，並交付海洛因給藥腳A 1 2、A
08 0 5之事實，被告A 1 0上開本院審理時所辯僅是卸責之
09 詞，辯護人為其所為主張亦均與事實不符，不足採認。

10 (四)從而，被告A 1 0所為如附表1編號19至20所示犯行，已堪
11 認定。

12 四、被告A 1 1部分：

13 訊據被告A 1 1就於附表2所示時間、地點交付甲基安非他
14 命1包予證人A 0 2，並向其收取1,000元之事實，雖不爭
15 執，惟矢口否認有何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行，辯稱：我是與
16 A 0 2合資向A 0 1購買甲基安非他命，我出500元，A 0
17 2出1,000元，再由我與A 0 1接洽購買毒品云云（警二卷
18 第181頁）。辯護人則以：被告A 1 1僅係為A 0 2代購毒
19 品，並無營利意圖，未從中賺取價差，至多僅成立幫助施用
20 毒品罪等語，為其辯護。經查：

21 (一)被告A 1 1之友人A 0 2欲購買甲基安非他命，但因不認識
22 藥頭亦無購毒管道，遂於111年12月19日19時47分許，撥打
23 電話給A 1 1，欲透過A 1 1購買價值1,000元之甲基安非
24 他命，A 1 1則表示自己也想購毒卻無資力，且因其先前已
25 積欠藥頭若干購毒款項未清償，藥頭不會再允其賒欠，二人
26 商討後，A 0 2承諾除其自己要購毒的價金1,000元之外，
27 另行出借500元給A 1 1。嗣A 1 1取得A 0 2交付之購毒
28 價金1,000元（以及A 0 2借給A 1 1的500元）現金後，於
29 同日20時32分許撥打A 0 1持用之A手機，向A 0 1購買並
30 取得價值1,500元、重量不詳之甲基安非他命（A 0 1就此
31 部分所為，即附表1編號24所示犯行）後，將其中部分甲基

01 安非他命交給A 0 2等情，業據被告A 1 1於警詢、本院審
02 理時坦承在卷（警二卷第181至182頁、訴卷一第336至339
03 頁），並經證人A 0 2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警二卷
04 第329至331、偵二卷第42頁、訴卷二第209至221頁）、證人
05 A 0 1於本院審理時（訴卷二第196至208頁）證述在卷，且
06 有A 1 1持用B1手機、B2手機分別聯繫A 0 2持用之門號
07 0000-000000號手機、A 0 1持用之A手機間之通訊監察譯
08 文（警二卷第215至219頁）、本院111年聲監字第345號、
09 111年聲監續字第650號通訊監察書（警三卷二第1153至1156
10 頁）、通聯調閱查詢單（警三卷第1157、1159頁）可參，則
11 被告A 1 1有向A 0 2收取1,000元後，交付若干甲基安非
12 他命給A 0 2之事實堪以認定。

13 (二)按行為人苟無營利之意圖，僅無償受他人委託，出面代購毒
14 品或共同合資購買，並分攤價金及分受毒品，以便利、助益
15 委託人施用者，固為幫助施用毒品；倘以營利之意圖交付毒
16 品，而收取對價，則行為人既有營利意圖，即非可與單純為
17 便利施用者乃代為購買毒品之情形等同視之，是以，其二者
18 之辨，主要仍在營利意圖之有無。而現今販毒者為規避警檢
19 嚴密之查緝，或為節約存貨成本等不一而足之考量，已不必
20 然以現貨買賣為常態，臨交貨之際，始互通有無之情形，亦
21 所在多有，故行為人與購買者議妥交易後，始轉而向毒品提
22 供者取得毒品以交付購買者，不論該次交易係起因於行為人
23 主動兜售或購買者主動洽購，行為人既有營利意圖，復為交
24 付毒品之客觀行為，自應以販賣毒品論之。

25 (三)被告A 1 1在接獲A 0 2上開欲購毒之來電後，除向A 0 2
26 商借款項供自己購毒外，在A 0 2稱「你先跟他問看看
27 （按：應是A 0 2督促A 1 1先向藥頭詢問可否購毒）」，
28 A 1 1問「你說問怎樣？」，A 0 2回稱「1千啊」，即A
29 0 2表示欲透過A 1 1購買價值1,000元之甲基安非他命
30 後，A 1 1旋以「我都不用加減那個哦」等語明確向A 0 2
31 索討好處，遭A 0 2以「啊我就沒辦法啊」等語拒絕後，A

01 1 1 仍不死心，鏗而不捨追問「一、兩百都沒辦法哦」，經
02 A 0 2 鬆口回稱「一、兩百我是可以啦」而同意給予好處
03 後，A 1 1 才回應「哼，你們這些齣，好啦好啦，我等等替
04 你打，但你錢要先拿來哦」等語而應允向藥頭購毒，依其2
05 人上開對話脈絡，A 1 1 顯是藉著向藥頭購買A 0 2 所需之
06 甲基安非他命一事，向A 0 2 索取好處，且是在確定自己可
07 從中獲利後始為上開向藥頭購毒、並將部分毒品交付給A 0
08 2 之舉，足認A 1 1 向A 0 2 收取1,000元後交付若干甲基
09 安非他命給A 0 2 之舉具有營利之意圖，縱係購買者A 0 2
10 主動洽購，被告A 1 1 與A 0 2 議妥交易內容後，始轉而向
11 毒品提供者A 0 1 取得甲基安非他命以交付A 0 2，亦無礙
12 於此認定。辯護人為被告A 1 1 辯稱：A 1 1 不具營利意圖
13 等語，不足採認。

14 (四)被告A 1 1 取得A 0 2 欲購毒之現金1,000元，以及A 0 2
15 出借給A 1 1 的500元後，形式上觀之，固是以1,500元向藥
16 頭A 0 1 購得若干甲基安非他命，且因A 1 1 否認有營利意
17 圖，卷內亦無A 0 1 交付給A 1 1、A 1 1 交付給A 0 2 之
18 甲基安非他命之數量各為何，然甲基安非他命為我國嚴禁查
19 緝之違禁物，且價格不斐，販賣毒品更是重罪，非可公然為
20 之且無公定價格，不論任何包裝均可任意分裝增減分量，每
21 次買賣價量亦可能依交易雙方關係深淺、資力、需求量及對
22 行情之認知、來源是否充裕、查緝是否嚴緊，購買者被查獲
23 時供述購買對象之可能性風險等情而異其標準，並隨時機動
24 調整。而A 1 1、A 0 2 僅是一般朋友，並無特殊親密關
25 係，且甲基安非他命量微價高，取得不易，政府懸為厲禁，
26 凡販賣毒品者，苟無利益可圖，應無甘冒危險，而平價供應
27 他人施用之理等情，自難排除A 1 1 藉由A 0 1、A 0 2 未
28 能直接接觸，僅能透過其轉交毒品之機，從中賺取量差之可
29 能性，自難單以上開價金數額為對A 1 1 有利之認定。

30 (五)又所謂「合資購買」，係指各購毒者間就共同出資數額、每
31 人出資比例、購買毒品之數量、購買對象、推派何人出面購

買及如何分配等事項，達成一定共識後，推由特定購毒者向上游購得毒品，再為內部分配之購毒模式。惟若行為人係獨攬與毒品提供者之聯繫管道，能全然控制其分別與「上游毒品提供者」與「下游毒品購買者」間之交易價量，即非屬單純便利他人施用之合資購買行為，反係具有營利之意圖甚明。縱行為人本身亦有與其他毒品購買者一同出資向毒品提供者購買毒品之事實，然此種徒具「合資購買」表相，實以營利為目的之行為，仍屬販賣毒品無誤。經查，毒品購買者A 0 2並不認識毒品提供者A 0 1，其2人間並無任何可直接聯繫之管道乙節，業據證人A 0 2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證稱：我不認識藥頭（指A 0 1），A 1 1不給我對方（指藥頭）的聯絡方式，我也沒有認識可以買的對象等語（偵二卷第42頁、訴卷二第213至214、217至218頁）；證人A 0 1於本院審理亦證稱：我不認識A 0 2，也沒有A 0 2的聯絡方式等語（訴卷二第198至199頁），足見被告A 1 1壟斷向上游購毒之管道，可單獨決定向上游提供者A 0 1取得毒品之價量，及交付給下游購買者A 0 2之毒品價量，與無營利意圖之合資購毒者間，彼此立於平等地位而共享資訊，共同討論並決定購買價量之情形顯然有別，則被告A 1 1辯稱僅是與A 0 2合資向上游A 0 1購毒等語，不足採信。

(六)從而，被告A 1 1所為如附表2所示犯行，已堪認定。

五、被告A 1 2部分：

訊據被告A 1 2固坦承有於附表4編號1至2所示時地，交付海洛因予證人A 0 4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犯行，辯稱：我都是與A 0 4合資向A 0 3購買海洛因，A 0 4給我的價金與我給A 0 3的購毒款有落差，是先前A 0 3有欠我錢，用以相抵等語；辯護人則以：被告A 1 2係與A 0 4合資購買海洛因，因為是A 1 2負責購買毒品，其出力較多，A 0 4自願給A 1 2多一點毒品，且A 0 4多次配合員警查緝毒品來源，顯有配合員警陷害教唆之動機，其所述不可採。又A 0 4當時為A 1 2之雇主，A 1 2

01 係受雇主所託購買毒品，並非販賣，A 1 2 應為幫助施用或
02 轉讓第一級毒品等語（訴卷一第393頁、訴卷二第81頁），
03 經查：

04 (一)被告 A 1 2 有於附表4編號1至2所示時間、地點，各交付價
05 值5,500元、重約0.64公克之海洛因各1包給 A 0 4 等事實，
06 為被告 A 1 2 所不否認（訴卷一第399頁），並經證人 A 0
07 4 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證述在卷（警三卷二第532至533頁、
08 警一卷第32頁、訴卷二第311、312、317頁），其中附表4編
09 號2部分，被告 A 1 2 之毒品來源為 A 0 3（即 A 0 3 所犯
10 如附表3編號9所示犯行），亦據 A 0 3 坦承如前述；另附表
11 4編號1至2所示部分，復有111年8月2日之監視器擷圖（警一
12 卷第173至175頁）、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籍資
13 料、照片（警三卷一第507、509頁）、本院111年聲監字第
14 290號、111年聲監續字第553、602、656號通訊監察書（警
15 三卷二第1125至1135頁）可參，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又
16 就附表4編號2部分，證人 A 0 4 於111年8月3日警詢證稱是
17 以5,700元向 A 1 2 購得海洛因等語（警三卷二第533頁），
18 嗣於同年月30日警詢時改稱是以5,500元向 A 1 2 購得海洛
19 因等語（警一卷第32頁），前後所述略有不同，依罪疑有利
20 被告之法則，應認 A 0 4 是以5,500元向 A 1 2 購得海洛
21 因，一併敘明。

22 (二)就附表4編號2部分，A 1 2 以5,000元向上游毒品提供者 A
23 0 3 購得海洛因後，旋即以5,500元之價格販賣給毒品購買
24 者 A 0 4，顯是藉此賺取500元之價差以牟利。參以，被告
25 A 1 2 就附表4編號1至2所示犯行，於警詢明確自承：我只
26 是自購毒者處，賺一個順便食用而已等語，業經本院當庭勘
27 驗其警詢陳述錄音光碟無誤，有本院勘驗筆錄可參（訴卷二
28 第81頁），顯見被告 A 1 2 於附表4編號1至2所示時、地各
29 交付海洛因1包給 A 0 4，並各向 A 0 4 收取5,500元之舉，
30 均是基於營利意圖而為之。被告 A 1 2 及其辯護人辯稱是合
31 資等語，與客觀事證不符，不足採認。

01 (三)又A 0 4於附表4編號1至2所示111年8月1日、2日時，尚不
02 認識編號2部分的毒品提供者A 0 3（A 0 4直接向A 0 3
03 購毒之時間已是同年月28日以後，即A 0 3所為如附表3編
04 號1至4所示犯行），也不知道A 1 2就該2次的毒品來源為
05 何人等情，業據被告A 1 2於本院審理時供述在卷（訴卷一
06 第394頁），核與證人A 0 4於本院審理時證述相符（訴卷
07 二第317至318頁），足見被告A 1 2壟斷向上游購毒之管
08 道，並可單獨決定向上游提供者A 0 3或其他不詳之藥頭取
09 得毒品之價量，及交付給下游購買者A 0 4之毒品價量，與
10 無營利意圖之合資購毒者間，彼此立於平等地位而共享資
11 訊，共同討論並決定購買價量之情形顯然有別，益徵被告A
12 1 2及其辯護人辯稱2次都是與A 0 4合資向上游購毒等
13 語，難以採信。

14 (四)不採信其他抗辯之理由：

- 15 1.被告A 1 2固辯稱：A 0 4給我的價金，與我給A 0 3的購
16 毒款有落差，是先前A 0 3有欠我錢，用以相抵等語，卻未
17 能提出A 0 3積欠其款項之相關事證以為釋明，自難採信。
- 18 2.辯護人主張當時A 0 4為A 1 2之雇主，A 1 2是受雇主A
19 0 4所託購買毒品等語，並提出A 1 2與A 0 4共同竊盜遭
20 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1316
21 號刑事判決為證（訴卷二第241至251頁）。惟A 0 4於本院
22 審理時明確證稱：我當時有聘請A 1 2，但只會找A 1 2一
23 起去偷東西，不會指示A 1 2去買毒等語（訴卷二第314
24 頁），明確否認有指示A 1 2去購買毒品。況A 1 2是否有
25 販賣毒品給A 0 4，與其2人間有無僱傭關係，係屬二事，
26 並無必然之關連，辯護人此部分主張亦難採認。
- 27 3.至辯護人主張A 0 4多次配合員警查緝毒品來源，顯有配合
28 員警陷害教唆之動機乙節，卷內並無任何證據可資佐證，被
29 告A 1 2亦不曾於警詢、偵訊提出此部分抗辯，尚屬臆測，
30 一併敘明。

31 (五)從而，被告A 1 2所為如附表4編號1至2所示犯行，已堪認

01 定。

02 六、綜上所述，被告A 0 1、A 0 3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03 堪可作為認定其2人犯罪事實之依據；被告A 1 0、A 1
04 1、A 1 2等3人所辯各節均是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05 其等辯護人為其3人所為抗辯，亦均不足採認。本案事證明
06 確，被告5人所為上開犯行，均足堪認定，俱應依法論科。

07 貳、論罪科刑

08 一、法律適用之說明：

09 按甲基安非他命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
10 規定之第二級毒品；又甲基安非他命為安非他命類藥品，除
11 係第二級毒品外，亦經前行政院衛生署（已改制為衛生福利
12 部）分別以68年7月7日衛署藥字第221433號及69年12月8日
13 衛署藥字第301124號公告列為不准登記藥品及禁止使用在
14 案，復經該署於75年7月11日以衛署藥字第597627號重申公
15 告禁止使用，迄未變更，顯係經該署明令公告禁止製造、調
16 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之毒害藥品，依藥事法第22條
17 第1項第1款規定，自同屬藥事法所規範之禁藥。故行為人轉
18 讓甲基安非他命（未達法定應加重其刑之一定數量）予懷胎
19 婦女以外之成年人，除成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之
20 轉讓第二級毒品罪外，亦構成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
21 藥罪，屬於同一犯罪行為同時有2種法律可資處罰之法條競
22 合關係，基於適用標準明確、充分評價不法、避免刑罰不公
23 等原因，應依「重法優於輕法」、「後法優於前法」等法
24 理，擇一處斷。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轉讓第二級
25 毒品罪之法定本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26 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之
27 法定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
28 罰金」，從而，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若無毒品危害防
29 制條例第8條第6項及第9條所定應予加重其刑之情形者，藥
30 事法第83條第1項之罪之法定本刑，顯重於毒品危害防制條
31 例第8條第2項之罪之法定本刑，依重法優於輕法之法理，擇

較重之轉讓禁藥罪論處（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08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A 0 1就附表1編號25、被告A 0 3就附表3編號11至12所示其中轉讓甲基安非他命部分，並無證據足資證明其等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之數量已逾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或受轉讓之A 1 0、高文慧斯時為懷胎婦女，受轉讓之A 1 0、高文慧、黃芳暉亦均非未成年人，故均應優先適用較重之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規定論處。

二、罪名及罪數：

(一)被告A 0 1部分：

- 1.就事實欄一、(一)、(二)即附表1編號1至4、9至14、18至20部分，核被告A 0 1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其以不詳方式取得海洛因後分次賣出，販賣前、後持有海洛因之低度行為，為最後一次販賣（附表1編號13）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 2.就事實欄一、(三)即附表1編號5至8、15至17、21至24部分，則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其以不詳方式取得甲基安非他命後分次賣出，販賣前、後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最後一次販賣（附表1編號24）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 3.就事實欄一、(四)即附表1編號25部分，則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其轉讓禁藥前之持有甲基安非他命行為，因藥事法並無處罰持有禁藥之明文，且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與轉讓行為，同為實質上一罪之階段行為，高度之轉讓行為既已依藥事法加以處罰，依法律適用完整性之法理，其低度之持有甲基安非他命行為，自不能再行割裂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加以處罰，是其轉讓前之持有甲基安非他命行為，即無轉讓行為吸收不另論罪之問題。
- 4.被告A 0 1就事實欄一、(二)即附表1編號19至20部分，與被告A 1 0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 5.被告A 0 1就上開25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1 (二)被告A 1 0 部分：

- 02 1.核被告A 1 0就事實欄一、(二)即附表1編號19至20部分，均
03 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其
04 販賣前持有海洛因之低度行為，為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05 不另論罪。
- 06 2.被告A 1 0就此部分，與被告A 0 1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7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 08 3.被告A 1 0就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09 罰。

10 (三)被告A 1 1 部分：

11 核被告A 1 1就事實欄一、(五)即附表2所為，係犯毒品危害
12 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其販賣前持有甲
13 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
14 罪。

15 (四)被告A 0 3 部分：

- 16 1.就事實欄一、(六)即附表3編號1至10部分，核被告A 0 3所
17 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販賣第一級毒品
18 罪。其以不詳方式取得海洛因後分次賣出，販賣前、後持有
19 海洛因之低度行為，為最後一次販賣（附表3編號8）之高度
20 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 21 2.就事實欄一、(七)即附表3編號11至12部分，則均係犯毒品危
22 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之轉讓第一級毒品罪、藥事法第83條
23 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其轉讓海洛因前持有海洛因之低度行
24 為，為最後一次轉讓（附表3編號12）之高度行為吸收，不
25 另論罪；至其轉讓前之持有甲基安非他命行為，並無轉讓行
26 為吸收不另論罪之問題，則如前述。又被告A 0 3各是以一
27 行為同時轉讓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禁藥甲基安非他命予他
28 人，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應從一重之轉讓
29 第一級毒品罪處斷。
- 30 3.被告A 0 3就上開1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31 罰。又被告A 0 3就附表3編號10所為，雖係同時販賣海洛

01 因給高文慧、黃芳暉2人；就附表3編號11至12所為，則各係
02 同時轉讓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給高文慧、黃芳暉2人，因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之販賣各級毒品罪、同條例第8條之
04 轉讓各級毒品罪，其所保護之法益，俱為國民健康及社會安
05 全之社會法益，故被告A 0 3雖同時販賣、轉讓海洛因給高
06 文慧、黃芳暉2人，然其結果各僅侵害一個社會法益，自各
07 僅應論以一罪（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2號判決意旨參
08 照），附此敘明。

09 (五)被告A 1 2部分：

10 1.核被告A 1 2就事實欄一、(八)即附表4編號1、2所為，均係
11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其販
12 賣前持有海洛因之低度行為，各為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13 均不另論罪。

14 2.被告A 1 2就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15 罰。

16 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7 (一)累犯：

18 1.按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
19 罪者，為累犯，刑法第47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所謂「受徒
20 刑之執行完畢」，除在監獄執行期滿者外，易科罰金、易服
21 社會勞動執行完畢者，其所受宣告之刑，亦視為執行完畢，
22 為同法第44條所明定（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1503號判
23 決意旨參照）。

24 2.被告A 0 1、A 1 0、A 1 1均構成累犯，並均加重其刑：

25 (1)檢察官主張被告A 0 1前於105年間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6 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審訴字第19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
27 月，並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6年度上訴字第562號判
28 決駁回上訴而確定；再於106年間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
29 件，經本院以106年度審訴字第59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
30 確定，上開2罪經本院以107年度聲字第1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
31 徒刑1年4月確定；又於107年間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

件，經本院107年度審訴字第9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上開各罪接續執行，於108年6月26日假釋出監後，於109年1月24日縮刑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等情，有檢察官提出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並引用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則被告A 0 1於前開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均為累犯。

(2)檢察官主張被告A 1 0前於95年間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96年度訴字第64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年，並經臺灣高等法院以97年度上訴字第3639號撤銷原判決，改判處有期徒刑7年4月，再經最高法院以99年度台上字第5704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於106年9月28日假釋出監後，於109年7月3日縮刑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等情，有檢察官提出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並引用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則被告A 1 0於前開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均為累犯。

(3)檢察官主張被告A 1 1前於100年間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分別經本院以106年度審訴字第17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8月確定；以106年度審訴字第80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1月確定，上開各罪經本院以107年度聲字第24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於108年3月6日假釋出監後，於108年6月20日縮刑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等情，有檢察官提出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並引用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則被告A 1 1於前開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

(4)檢察官復已說明被告等人就毒品犯行反覆實行，對國人健康危害甚重，請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等語，本院審酌被告A 0 1前於93年間、被告A 1 0前於96年間已分別有販賣毒品；被告A 1 1前於86年間已有販賣化學合成麻醉藥品之前科，仍分別再為本案販賣毒品、轉讓禁藥等罪質相近之犯行，足見其等均未能汲取教訓，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未因前案刑罰之執行知所警惕，主觀惡性較重，若加重最低本刑，對其

等人身自由所為之限制並無過苛之侵害（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參照），爰就被告A 0 1所犯附表1編號1至25所示25罪、被告A 1 0所犯附表1編號19至20所示2罪、被告A 1 1所犯附表2所示之1罪，均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之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部分；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之法定刑無期徒刑部分，依法均不得加重）。

3.被告A 1 2雖構成累犯，但不加重其刑：

(1)檢察官主張被告A 1 2前於104年間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分別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以105年度審訴字第41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9月、6月確定；以105年度審訴字第69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9月（2罪）、6月（2罪）月確定，上開各罪與他罪（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經高雄地院以105年度聲字第381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3月確定，與他罪、他罪殘刑接續執行，於109年1月17日假釋出監後，於109年10月4日縮刑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等情，有檢察官提出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並引用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則被告A 1 2於前開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2罪，均為累犯，固堪認定。

(2)惟審酌被告A 1 2此前所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犯行，均為偏向殘害自身之施用毒品行為，並無販賣、轉讓等使毒品擴散流通之前科紀錄，尚難認其就其本案犯行確有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爰就被告A 1 2所犯附表4所示2罪均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僅列為刑法第57條量刑因子之審酌事項。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偵審自白：

1.被告A 0 1就附表1編號1至2、4至20部分，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另檢察官於偵查中未就附表1編號3、21至24部分訊問A 0 1，致其無從於偵訊時為此部分自白，嗣其於本院審判中自白此部分犯行，應例外承認其符合偵審自白

之要件，爰就被告A 0 1所犯如附表1編號1至24所示各罪，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 2.按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上開減刑規定之立法意旨與自首雷同，係將單純科刑事由作為處斷刑上減輕規定，其正當性乃求諸於行為人偵、審程序中自白之事實，而非刑罰評價對象之構成要件行為，是與罪責成立之關聯性已遠，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再佐以藥事法並無與前開減刑規定相類似或衝突之規定，基於本質上相同事物應為相同處理之法理，及法秩序一致性要求，自應給予該規定之減刑寬典，以減少法規範間之衝突與矛盾（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意旨參照）。從而，行為人轉讓同屬禁藥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雖依法規競合重法優於輕法之原則，擇較重之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論處，但如行為人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仍應適用該條項規定減輕其刑。查被告A 0 1就附表1編號25所示轉讓禁藥之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合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減刑事由，亦應依前揭規定減輕其刑。
- 3.被告A 0 3就附表3編號1至10部分，於偵查及本院審理均坦承犯行；另檢察官於偵查中未就附表3編號11、12部分訊問A 0 3，致其無從於偵訊時為此部分自白，嗣其於本院審判時自白此部分犯行，應例外承認其符合偵審自白之要件，爰就被告A 0 3所犯如附表3編號1至12所示各罪，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 4.被告A 1 0、A 1 1、A 1 2就其等所犯之罪，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未自白犯行，自無上開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

- 1.被告A 0 1就附表1編號25所示轉讓給A 1 0之甲基安非他

命4包之來源，於警詢供稱係其於111年12月30日晚上8時許，在新左營高鐵站4樓停車場，向駕駛紅色掀背轎車之少年顏○聿（84年生，姓名年籍詳卷）購得等語（警二卷第15頁），高雄市刑大並因而查獲顏○聿乙節，有高雄市刑大112年9月18日高雄警刑大偵1字第11272425500號函在卷可查（訴卷一第249頁），爰就被告A 0 1所犯附表1編號25所示犯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

2.至被告A 0 1所為附表1編號1至24所示犯行，則未因其供述而查獲上游「老仔」；另被告A 1 0、A 0 3、A 1 1、A 1 2部分，亦未因其等供述而查獲上游，均無從依上開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

(四)刑法第59條：

1.按刑法第59條所謂「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必於審酌一切犯罪情狀，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44號判決意旨參照）。

2.被告A 0 1、A 1 0、A 0 3、A 1 2所為販賣第一級毒品部分，均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

(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罪，其法定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刑度甚重，然同為販賣第一級毒品之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或有大盤毒梟者，亦有中、小盤之分，甚或僅止於吸毒者同儕間為求互通有無之情形亦所在多有，其因販賣行為所獲致之利益與造成危害社會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甚重。為達懲儆被告，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須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

01 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符
02 合比例原則。

03 (2)審酌被告A 0 1所為13次、被告A 1 0所為2次、被告A 0
04 3所為10次、被告A 1 2所為2次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犯行，
05 各次交易金額均未逾5,500元，販毒金額及數量非甚鉅，其
06 等惡性與犯罪情節，核與專門大量販賣毒品之所謂「大
07 盤」、「中盤」毒販者有異，且與大宗走私或利用幫派組織
08 結構販賣而獲得厚利之情形相較，所生危害顯然較低；並衡
09 酌被告A 0 1除附表1編號19至20部分係委由A 1 0代為接
10 聽購毒者電話外，其餘犯行以及A 0 3、A 1 2所為各次犯
11 行，均是親自與購毒者聯繫及交易海洛因，被告A 1 0亦僅
12 是在A 0 1睡眠期間，依A 0 1之指示接聽電話、將A 0 1
13 預先備妥之海洛因交付給購毒者，依其等販毒模式觀之，實
14 難認定其等係專業之大盤賣家，販毒利益亦顯難與具系統性
15 分工之毒梟規模相提並論，是被告A 0 1所為販賣第一級毒
16 品共13次犯行，先依累犯規定加重（死刑、無期徒刑部分不
17 加重，下同），縱再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自白
18 規定減輕；被告A 0 3所為販賣第一級毒品共10次犯行，縱
19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自白規定減輕，上開被告
20 所犯各罪之最低刑均為有期徒刑15年；至被告A 1 0、A 1
21 2所為販賣第一級毒品各2次犯行，因均無任何減刑事由，
22 是其等之法定最低刑均為無期徒刑，實屬情輕法重，均難謂
23 符合罪刑相當性及比例原則，爰就被告A 0 1所為附表1編
24 號1至4、9至14、18至20所為、被告A 1 0就附表1編號19至
25 20所為、被告A 0 3就附表3編號1至10所為、被告A 1 2就
26 附表4編號1至2所為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均依刑法第59條
27 酌減其刑。

28 3.被告A 0 1所為販賣第二級毒品及轉讓禁藥、被告A 1 1所
29 為販賣第二級毒品、被告A 0 3所為轉讓第一級毒品部分，
30 均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

31 (1)毒品之危害，除戕害施用者之身心健康外，並造成整體國力

之實質衰減，復因毒品施用者為取得購買毒品所需之金錢，亦衍生家庭、社會治安問題，因之政府近年來為革除毒品之危害，除於相關法令訂定防制及處罰之規定外，並積極查緝毒品案件，復在各大媒體廣泛宣導反毒，行為人對此自不能諉為不知。

(2)查被告A 0 1所犯如附表1編號5至8、15至17、21至24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罪，法定最低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其所為各罪先依累犯規定加重（無期徒刑部分不加重，下同），再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自白規定減輕後，最低刑已減至有期徒刑5年1月；至其所犯如附表1編號25所示轉讓禁藥罪，法定最低本刑僅為有期徒刑2月，縱先依累犯規定加重，再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自白、同條例第17條第1項供出毒品來源規定遞減輕其刑後，最低刑已不足有期徒刑2月，均已難認因立法至嚴致有情輕法重的情形。再者，毒品殘害國民身體健康、危害社會治安甚鉅，向為政府嚴厲查禁之物，然被告A 0 1無視國家禁令，為求私利而多次販賣甲基安非他命給他人，並無償轉讓甲基安非他命給同居人A 1 0，助長毒品流通擴散，實難認被告A 0 1就上開部分所為犯罪情狀，在客觀上有何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之具體事由。

(3)被告A 1 1所犯如附表2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罪，法定最低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依累犯規定加重後，最低刑為有期徒刑10年1月，亦難認因立法至嚴致有情輕法重的情形。且被告A 1 1係為一己之私而販毒牟利，依現存卷證，並無任何事證顯示其犯罪情狀顯可憫恕，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之情。

(4)被告A 0 3所犯如附表3編號11至12所示轉讓第一級毒品罪，法定最低本刑為有期徒刑1年，經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自白規定減輕後，最低刑已減至有期徒刑6月，自無情輕法重可言。且被告A 0 3無償轉讓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給他人，助長毒品流通擴散，依其犯罪情狀，亦難認

有顯可憫恕之處。

(5)從而，被告A 0 1就附表1編號5至8、15至17、21至24所為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及就附表1編號25所為之轉讓禁藥罪；被告A 1 1就附表2所為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被告A 0 3就附表3編號11至12所為轉讓第一級毒品罪，均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餘地。被告A 0 1、A 0 3之辯護人請求就其2人所為上開犯行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乙節，均難認有據。

(五)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部分：

- 1.查被告A 1 0所為附表1編號19至20所示販賣第一級毒品部分，先依前述前述累犯加重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後，最低刑仍達有期徒刑15年，難謂不重。審酌被告A 1 0前於95年間雖曾有販賣毒品之前科，然距本案犯行間已有16年之久，且犯前案後至為本案犯行止之間，未再有任何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參以，被告A 1 0就本案所為，僅是因斯時與A 0 1為同居之男女朋友，而藥腳A 0 5、A 1 2撥打A 0 1持用之A門號欲購毒時，適A 0 1在睡覺，遂依A 0 1事前之指示，代為接聽藥腳來電並轉交A 0 1事先備妥之海洛因，並非該2次販毒之主謀，該2次販毒價金復均為A 0 1所取得，被告A 1 0並未分得任何不法利益（詳後述），依其行為態樣、該2次轉交之海洛因價值分別僅有1,500元、1,000元，毒品數量應非鉅，綜合上情以觀，可認被告A 1 0所為犯罪情節極為輕微，屬顯可憫恕之個案，縱已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仍嫌情輕法重，有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之情形，爰就被告A 1 0所犯如附表1編號19至20所示2罪，均依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減輕其刑。
- 2.查被告A 0 1所為附表1編號1至4、9至14、18至20所示販賣第一級毒品部分，依前述累犯加重、偵審自白及刑法第59條規定遞減其刑後；被告A 0 3所為附表3編號1至10所示販賣第一級毒品部分，依前述偵審自白及刑法第59條規定遞減其

刑後，各罪處斷刑均已減輕為有期徒刑7年6月以上，且被告A 0 1於本案之前已有販賣毒品之犯罪紀錄，被告A 0 3則有多次施用及持有毒品、竊盜、公共危險等前科，有其2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素行均屬不良，且被告A 0 1、A 0 3就本案所為販賣第一級毒品犯行，犯罪次數分別多達13次、10次，販賣對象各達5人，其等助長毒品流通擴散之程度、主觀惡性及犯罪情節均難認極為輕微，均非屬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所指「可認屬情節極為輕微，顯可憫恕之個案，縱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仍嫌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之情形，自均無再依該判決意旨減輕其刑之必要。

3.被告A 1 2所為附表4編號1至2所示販賣第一級毒品部分，依前述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後，各罪處斷刑減輕為有期徒刑15年以上，雖難謂輕，然被告A 1 2前已有多次施用毒品之紀錄，竟為謀一己私利，進而為本案販賣海洛因之犯行，可見法敵對意識層升，且其另有多次竊盜、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犯罪前科，素行不良，就本案所為販賣毒品之次數為2次，亦非偶一為之，衡情，亦非屬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所指情形，亦無依該判決意旨減輕其刑之餘地。

4.從而，被告A 1 0所為販賣第一級毒品之2罪，均依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減輕其刑；被告A 0 1、A 0 3、A 1 2所為販賣第一級毒品之各罪，則均無該判決意旨之適用餘地。

(七)綜上：

1.被告A 0 1就附表1編號1至4、9至14、18至20所為，有前述累犯加重、偵審自白及刑法第59條之減輕事由，應依刑法第70條、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後遞減之。

2.被告A 0 1就附表1編號5至8、15至17、21至24所為，有前述累犯加重、偵審自白減輕之事由，應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後減之。

01 3.被告A 0 1就附表1編號25所為，有前述累犯加重、偵審自
02 白及供出毒品來源之減輕事由，應依刑法第70條、第71條第
03 1項規定，先加後遞減之。

04 4.被告A 1 0就附表1編號19至20所為，有前述累犯加重、刑
05 法第59條及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之減輕事
06 由，應依刑法第70條、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後遞減之。

07 5.被告A 0 3就附表3編號1至10所為，有前述偵審自白及刑法
08 第59條之減輕事由，應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09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A 0 1、A 1 0、A 0
10 3、A 1 2明知海洛因係列管之第一級毒品；被告A 0 1、
11 A 0 3、A 1 1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列管之第二級毒品及禁
12 藥，使用容易成癮，濫行施用，非但戕害身體健康甚鉅，而
13 因其成癮性，常使施用者經濟地位發生實質改變而處於劣
14 勢，容易造成家庭破裂戕害國力，為國家嚴格查禁之違禁
15 物，仍不顧所可能衍生之損害，恣意販賣或轉讓而助長毒品
16 流通，且被告5人前均有多次施用毒品遭法院判處罪刑之前
17 科紀錄，其中被告A 0 1、A 1 0、A 1 1更均曾因販賣毒
18 品或化學合成麻醉藥品經法院判處重刑（構成累犯部分均不
19 重覆評價），竟仍不知禁絕遠離毒品而分別再為本案犯行，
20 實均應予相當非難；惟念被告A 0 1、A 0 3均坦承全部犯
21 行、被告A 1 0則曾於警詢、偵訊中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
22 並參酌被告5人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各次販賣之金
23 額、販賣或轉讓毒品之數量、對象，暨被告5人於本院審理
24 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涉及
25 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見訴卷四卷第43、344頁），分別量處
26 如附表1至4所示之刑。末衡以被告A 1 0、A 0 3、A 1 2
27 所犯各罪，罪質相同或相近，販賣時間尚屬接近，及考量其
28 等各自販賣之對象、次數及數量，暨整體非難評價等因子，
29 就其等所犯上開各罪，各自合併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

30 五、被告A 0 1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31 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

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事大法庭裁定意旨參照）。本案對被告A O 1所處如附表1編號1至24所示之刑，雖均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然依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被告A O 1尚有其他施用毒品案件有得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形（訴卷四第127頁）。依前揭說明，爰不予併定應執行刑，以保障被告A O 1權益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要求。

參、沒收

一、扣案之毒品：

(一)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關於本案所查扣之毒品，自應優先於刑法而適用前開規定。

(二)扣案如附表1-1編號8所示白色結晶16包、編號9所示米白色粉末17包，經送驗結果分別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海洛因成分（鑑定結果及出處詳見各該編號），分別為被告A O 1犯附表1編號1至24所示犯行所剩餘之毒品，而盛裝前開毒品之外包裝，因與毒品已難析離，也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整體視為毒品，一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就附表1-1編號9所示海洛因17包部分，在被告A O 1最後一次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即附表1編號13主文下；就附表1-1編號8所示甲基安非他命16包部分，在被告A O 1最後一次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即附表1編號24所示之罪主文下，宣告沒收銷燬。至送驗耗損部分因已滅失，無庸宣告沒收銷燬。

(三)扣案如附表2-1編號1、3、附表3-1編號8所示之粉末殘渣袋1

01 包、玻璃球吸食器3個、注射針筒1支，經初篩分別呈嗎啡、
02 海洛因陽性反應、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扣案如附表3-1
03 編號10所示白色粉末1包，經送驗結果則檢出海洛因成分
04 （初篩結果、鑑定結果及出處詳見各該編號），惟被告A 1
05 1、A 0 3分別供稱上開物品係供自己或友人施用之物等語
06 （警一卷第5頁、訴卷一第340、371至372頁），卷內復無證
07 據證明上開之物與被告A 1 1、A 0 3所為本案犯行有關，
08 無從宣告沒收銷燬，應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置。

09 (四)至扣案如附表1-2編號3所示之白色結晶4包，經送驗結果雖
10 均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鑑定結果及出處詳見該編號），
11 惟此業經A 0 1轉讓給A 1 0，已屬A 1 0持有之毒品，而
12 本件檢察官並未起訴A 1 0涉犯持有或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
13 安非他命罪嫌，此部分非本院審理範圍，則上開甲基安非他
14 命4包自無從在本案宣告沒收銷燬，亦應由檢察官另為適法
15 之處置，併與敘明。

16 二、犯罪所用之物：

17 (一)附表1-1部分：

18 1.扣案如附表1-1編號2、4至5所示之物分別為被告A 0 1用以
19 分裝附表1編號1至24所示販賣之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及附
20 表1編號25所示轉讓之甲基安非他命之物，編號6所示A手機
21 亦有使用於附表1編號1至25所示犯行等情，業據被告A 0 1
22 於本院審理時供承在卷（訴卷一第331頁），並有前述被告
23 A 0 1與各藥腳間之通訊監察譯文可參，惟審酌被告A 0 1
24 於附表1編號25所示時間轉讓甲基安非他命給A 1 0時，2人
25 是同居狀態，衡情，應無須撥打手機聯繫轉讓事宜，被告A
26 0 1關於此部分之供述應屬有誤。從而，扣案如附表1-1編
27 號2、4至5所示之物應為被告A 0 1犯附表1編號1至25所示
28 犯罪所用之物；扣案如附表1-1編號6所示A手機應為其犯附
29 表1編號1至24所示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30 否，俱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在其所犯
31 上述之罪主文下宣告沒收。

01 2.被告A 0 1於本院審理時雖辯稱：扣案如附表1-1編號1所示
02 現金5,000元與本案無關等語（訴卷一第331頁），卷內亦無
03 證據證明為其販毒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然被告A 0 1於
04 警詢陳稱：該5,000元是我二哥給我的生活費等語（警二卷
05 第4頁），足認為A 0 1所有之財產，自得為檢察官日後追
06 徵其犯罪所得之標的，一併敘明。

07 3.扣案如附表1-1編號3、7所示之物，據被告A 0 1於本院審
08 理時供稱與本案無關等語（訴卷一第331頁）；另編號10所
09 示白色粉末2包，經檢驗未發現含有法定毒品成分，卷內復
10 無其他證據證明上開物品與本案有關，爰均不予宣告沒
11 收。

12 (二)附表1-2部分：

13 扣案如附表1-2編號1、2所示之物，據被告A 1 0於本院審
14 理時供稱與本案無關等語（訴卷一第336頁），卷內復無其
15 他證據證明上開物品與本案有關，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16 (三)附表2-1部分：

17 1.扣案如附表2-1編號4所示手機1支、編號5至6所示SIM卡共2
18 張（即前述之B1手機、B2手機）均係被告A 1 1用以聯繫
19 販賣毒品使用乙節，業據被告A 1 1於本院審理時供述在卷
20 （訴卷一第331頁），並有前述被告A 1 1與藥腳A 0 2之
21 通訊監察譯文可參，自屬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
22 為人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
23 收。

24 2.扣案如附表2-1編號2所示之物，據被告A 1 1於本院審理時
25 供稱與本案無關等語（訴卷一第340頁），卷內復無其他證
26 據證明上開物品與本案有關，爰不予宣告沒收。

27 (四)附表3-1部分：

28 1.扣案如附表3-1編號6-1、7所示SIM卡1張、手機1支（前述之
29 C手機），係被告A 0 3用以聯繫販賣及轉讓毒品使用等
30 情，業據被告A 0 3供承在卷（訴卷一第372頁），並經證
31 人高文慧、黃芳暉證述在卷（警一卷第44、79至80頁、偵一

卷第78頁），且有被告A 0 3與藥腳高文慧、黃芳暉間之通訊監察譯文可參（警一卷第53至54頁），自屬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在被告A 0 3所犯附表3編號1至12所示之罪主文下宣告沒收。

2.扣案如附表3-1編號1至5、9所示之物與本案無關、編號6所示手機則為被告A 0 3於遭查獲前甫購入，亦與本案無關等情，業據被告A 0 3於本院審理時供述在卷（訴卷一第371至372頁），卷內復無其他證據證明上開物品與本案有關，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五)未扣案如附表4-1所示SIM卡1張、手機1支（前述之D手機），為被告A 1 2持以犯附表4編號1至2所示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在被告A 1 2所犯上述2罪主文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肆、犯罪所得：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被告A 0 1就附表1編號2至20、23至24所示販賣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被告A 1 1就附表2所示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被告A 0 3就附表3編號1至10所示販賣海洛因之犯行、被告A 1 2就附表4編號1至2所示販賣海洛因之犯行，各獲有如各該編號所示販毒價金，雖均未據扣案，但為澈底剝奪犯罪所得，杜絕僥倖心理，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在其等所犯各罪主文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三、至被告A 1 0就附表1編號19、20所示販賣第一級毒品犯行，辯稱並未獲得好處等語（偵二卷第63頁），卷內復無證據證明被告A 1 0因此獲有不法利益，無從宣告沒收犯罪所

得，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A06提起公訴，檢察官施柏鈞、曾馨儀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毛妍懿

法官 簡祥紋

法官 簡汶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書記官 鄭可歆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2項】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

轉讓第一級毒品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藥事法第83條第1項】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1】

編號	販毒者	購毒者	交易過程	主文
1	林聖智	A04	A01以其持用A手機與A04持	A01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

		111年8月15日20時57分許 高雄市○○區○○○00巷00號運動家大樓地下停車場車道前	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手機聯繫並談妥毒品交易事宜後，由A O 1於左列時間、地點，交付價值2,500元、重量不詳之海洛因1包給A O 4，並允許A O 4賒欠購毒價金。	處有期徒刑7年10月。扣案如附表1-1編號2、4至6所示之物沒收。
2	林聖智	A O 4 111年8月16日12時46分許 高雄市大社區翠屏路84巷運動家大樓旁巨蛋超商娃娃機店門口	A O 1以其持用A手機與A O 4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手機聯繫並談妥毒品交易事宜後，A O 4於左列時間、地點，坐上A O 1所駕駛車號000-0000號小客車，由A O 1在車上交付價值2,500元、重量不詳之海洛因1包給A O 4，並向A O 4收取2,000元，餘款500元允其賒欠。	A O 1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7年10月。扣案如附表1-1編號2、4至6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3	林聖智	A O 4 111年10月5日9時37分許 高雄市大社區翠屏路84巷萊爾富超商翠屏門市內	A O 1以其持用A手機與A O 4持用之門號不詳之手機聯繫並談妥毒品交易事宜後，由A O 1於左列時間、地點，交付價值2,500元、重量不詳之海洛因1包給A O 4，並向A O 4收取2,500元。	A O 1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7年10月。扣案如附表1-1編號2、4至6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5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4	林聖智	A O 4 111年10月7日19時54分許 高雄市○○區○○○000號對面娃娃機店前	A O 1以其持用A手機與A O 4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手機聯繫並談妥毒品交易事宜後，由A O 1於左列時間、地點，交付價值1,000元、重量不詳之海洛因1包給A O 4，並向A O 4收取1,000元。	A O 1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7年8月。扣案如附表1-1編號2、4至6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5	林聖智	蘇昱銘 111年9月	蘇昱銘於111年9月28日18時5分許，以其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手機	A O 1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5年2月。扣案如附

		28日18時5分許稍後某時	與A O 1持用之A手機聯繫並談妥毒品交易事宜後，由A O 1於左列時間、地點，交付價值1,000元、重量不詳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給蘇昱銘，並向蘇昱銘收取1,000元。	表1-1編號2、4至6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高雄市大社區中華路永昇五金大賣場旁		
6	林聖智	蘇昱銘	A O 1以其持用A手機與蘇昱銘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手機聯繫並談妥毒品交易事宜後，由A O 1於左列時間、地點，交付價值1,000元、重量不詳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給蘇昱銘，並向蘇昱銘收取1,000元。	A O 1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5年2月。扣案如附表1-1編號2、4至6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111年10月5日12時58分許		
		高雄市○○區○○○○000號對面娃娃機店		
7	林聖智	蘇昱銘	蘇昱銘於111年10月6日13時8分許，以其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手機與A O 1持用之A手機聯繫並談妥毒品交易事宜後，由A O 1於左列時間、地點，交付價值1,000元、重量不詳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給蘇昱銘，並向蘇昱銘收取1,000元（起訴書誤載為100元，爰予更正）。	A O 1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5年2月。扣案如附表1-1編號2、4至6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111年10月6日13時34分許		
		高雄市○○區○○○○000號對面娃娃機店		
8	林聖智	蘇昱銘	蘇昱銘於111年11月11日17時35分許，以其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手機與A O 1持用之A手機聯繫並談妥毒品交易事宜後，由A O 1於左列時間、地點，交付價值1,000元、重量不詳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給蘇昱銘，並向蘇昱銘收取1,000元。	A O 1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5年2月。扣案如附表1-1編號2、4至6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111年11月11日17時35分許至同日6時21分許之間某時		
		高雄市○○區○○○○00巷00號運動家大樓旁巨蛋超商		
9	林聖智	蔡佳勳	蔡佳勳於111年9月27日6時56分許，以其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手機與A O 1持用之A手機聯繫並談妥	A O 1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7年8月。扣案如附表1-1編號2、4至6所示之物沒
		111年9月27日6時		

		56分許稍後某時 高雄市○○區○○○00巷00號運動家大樓前	毒品交易事宜後，由A O 1於左列時間、地點，交付價值1,000元、約0.1公克之海洛因1包給蔡佳勳，並向蔡佳勳收取1,000元。	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10	林聖智	蔡佳勳 111年9月28日7時2分許 高雄市○○區○○○000號青雲宮	蔡佳勳於111年9月28日6時53分許，以其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手機與A O 1持用之A手機聯繫並談妥毒品交易事宜後，由A O 1於左列時間、地點，交付價值1,000元、重量不詳之海洛因1包給蔡佳勳，並向蔡佳勳收取1,000元。	A O 1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7年8月。扣案如附表1-1編號2、4至6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11	林聖智	蔡佳勳 111年9月30日6時43分許 高雄市○○區○○○00巷00號運動家大樓前	蔡佳勳於111年9月30日6時39分許，以其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手機與A O 1持用之A手機聯繫並談妥毒品交易事宜後，由A O 1於左列時間、地點，交付價值1,000元、重量不詳之海洛因1包給蔡佳勳，並向蔡佳勳收取1,000元。	A O 1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7年8月。扣案如附表1-1編號2、4至6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12	林聖智	蔡佳勳 111年10月5日9時37分許 高雄市大社區翠屏路84巷萊爾富超商翠屏門市內	A O 1以其持用A手機與蔡佳勳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手機聯繫並談妥毒品交易事宜後，由A O 1於左列時間、地點，交付價值1,000元、重量不詳之海洛因1包給蔡佳勳，並向蔡佳勳收取1,000元。	A O 1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7年8月。扣案如附表1-1編號2、4至6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13	林聖智	陳元彰 112年1月11日0時48分許 高雄市○○區	陳元彰於112年1月11日0時38分許，以其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手機與A O 1持用之A手機聯繫並談妥毒品交易事宜後，由A O 1於左列時間、地點，交付價值750元、重量	A O 1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7年6月。扣案如附表1-1編號9所示之物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1-1編號2、4至6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750元沒收，於全部

		○○○00巷00號運動家大樓旁巨蛋超商前	不詳之海洛因1包給陳元彰，並向陳元彰收取750元。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14	林聖智	陳元彰 111年9月26日12時20分許 高雄市○○區○○○00巷00號運動家大樓前	陳元彰於111年9月26日12時10分許，以其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手機與A O 1持用之A手機聯繫並談妥毒品交易事宜後，由A O 1於左列時間、地點，交付價值1,000元、重量不詳之海洛因1包給陳元彰，並向陳元彰收取1,000元。	A O 1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7年8月。扣案如附表1-1編號2、4至6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15	林聖智	潘平凱 111年10月28日6時5分許 高雄市○○區○○○00巷00號運動家大樓	潘平凱於111年10月28日5時59分許，以其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手機與A O 1持用之A手機聯繫並談妥毒品交易事宜後，由A O 1於左列時間、地點，交付價值2,000元、重量不詳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給潘平凱，並向潘平凱收取2,000元。	A O 1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5年3月。扣案如附表1-1編號2、4至6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16	林聖智	潘平凱 111年11月5日19時57分許 高雄市○○區○○○00巷00號運動家大樓	潘平凱於111年11月5日19時35分許，以其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手機與A O 1持用之A手機聯繫並談妥毒品交易事宜後，由A O 1於左列時間、地點，交付價值4,000元、重量不詳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給潘平凱，並向潘平凱收取4,000元。	A O 1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5年5月。扣案如附表1-1編號2、4至6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4,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17	林聖智	潘平凱 111年12月15日14時43分許 稍後某時 高雄市○○區○○○00巷00號運動家大樓	潘平凱於111年12月15日14時43分許，以其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手機與A O 1持用之A手機聯繫並談妥毒品交易事宜後，由A O 1於左列時間、地點，交付價值3,000元、重量不詳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給潘平凱，並向潘平凱收取3,000元。	A O 1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5年4月。扣案如附表1-1編號2、4至6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3,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18	林聖智	A 0 5	A 0 5 於111年10月7日19時51分許，以其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手機與A 0 1持用之A手機聯繫並談妥毒品交易事宜後，由A 0 1於左列時間、地點，交付價值1,000元、重量不詳之海洛因1包給A 0 5，並向A 0 5收取1,000元。	A 0 1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7年8月。扣案如附表1-1編號2、4至6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111年10月7日19時54分許		
		高雄市○○區○○○000號對面娃娃機店		
19	林聖智 A 1 0	A 0 5	A 0 5 於111年12月23日6時56分許，以其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手機撥打A 0 1持用之A手機，適A 0 1在睡覺，遂由A 1 0接聽，A 1 0依A 0 1事前指示，在電話中與A 0 5談妥毒品交易條件後，A 0 5於左列時間前往左列A 0 1與A 1 0之共同住處，推由A 1 0將A 0 1事先備妥價值1,500元、數量不詳之海洛因2小包交付給A 0 5，並由A 0 5將購毒價金800元放在該處桌上（餘款700元賒欠），由A 0 1醒來後收取。	A 0 1共同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7年8月。扣案如附表1-1編號2、4至6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8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A 1 0共同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7年7月。
		111年12月23日7時6分許		
		高雄市○○區○○○00巷00號4樓		
20	林聖智 A 1 0	劉家宏	劉家宏於111年12月20日6時43分許，以其持用D手機撥打A 0 1持用之A手機，適A 0 1在睡覺，遂由A 1 0接聽，A 1 0依A 0 1事前指示，在電話中與A 1 2談妥毒品交易條件後，A 1 2於左列時間前往左列A 0 1與A 1 0之共同住處，推由A 1 0將A 0 1事先備妥價值1,000元、數量不詳之海洛因1小包交付給A 1 2，並由A 1 2將購毒價金500元放在該處桌上（餘款500元賒欠），由A 0 1醒來後收取。	A 0 1共同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7年8月。扣案如附表1-1編號2、4至6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5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A 1 0共同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7年7月。
		111年12月20日6時43分許稍後某時		
		高雄市○○區○○○00巷00號4樓		
21	林聖智	A 1 1	A 0 1 於111年10月5日21時33分許，以A手機與A 1 1持用B1手機聯繫並談妥毒品交易事宜後，由A 0 1於左列時間、地點，交付價值1,000元、重量不詳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給A 1 1，並允A 1 1賒欠購毒價金。	A 0 1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5年2月。扣案如附表1-1編號2、4至6所示之物沒收。
		111年10月5日21時42分許		
		高雄市○○區○○○00巷00號運		

		動家大樓前		
22	林聖智	A 1 1 111年10月12日23時40分許 高雄市○○區○○○00巷00號運動家大樓前	A 1 1 於111年10月12日23時30分許，以其持用 B2 手機與 A 0 1 持用之 A 門號聯繫並談妥毒品交易事宜後，由 A 0 1 於左列時間、地點，交付價值1,000元、重量不詳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給 A 1 1，並允 A 1 1 賒欠購毒價金。	A 0 1 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5年2月。扣案如附表1-1編號2、4至6所示之物沒收。
23	林聖智	A 1 1 111年12月9日18時32分許 高雄市大社區翠屏路84巷萊爾富超商翠屏門市外	A 1 1 於111年12月9日18時19分許，以其持用之 B2 手機與 A 0 1 持用之 A 手機聯繫並談妥毒品交易事宜後，由 A 0 1 於左列時間、地點，交付價值1,000元、重量不詳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給 A 1 1，並向 A 1 1 收取1,000元。	A 0 1 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5年2月。扣案如附表1-1編號2、4至6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24	林聖智	A 1 1 111年12月19日21時38分許 高雄市○○區○○○00巷00號運動家大樓前	A 1 1 於111年12月19日19時54分許，以其持用之 B2 手機與 A 0 1 持用之 A 手機聯繫並談妥毒品交易事宜後，由 A 0 1 於左列時間、地點，交付價值1,500元、重量不詳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給 A 1 1，並向 A 1 1 收取1,500元。	A 0 1 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5年2月。扣案如附表1-1編號8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1-1編號2、4至6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5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25	林聖智	A 1 0 112年1月4日某時 高雄市○○區○○路00巷00號4樓	A 0 1 於左列時間、地點，無償轉讓甲基安非他命4包給 A 1 0。	A 0 1 犯轉讓禁藥罪，處有期徒刑4月。扣案如附表1-1編號2、4至5所示之物沒收。

【附表1-1】：被告 A 0 1 所有之物

受執行人：A 0 1、A 1 0 執行時間：112年1月11日9時35分至10時30分 執行處所：高雄市○○區○○路00巷00號4樓（A 0 1、A 1 0住處）				
編號	扣押物品名稱	數量	鑑定結果	備註
1	現金	5,000元	無	目錄表A編號4之物。
2	鎗管	1根	無	目錄表A編號12之物。
3	吸食器	12個	無	目錄表A編號7、13之物。
4	分裝夾鍊袋	2包	無	目錄表A編號11之物。
5	電子磅秤	2臺	無	目錄表A編號6之物。
6	ViVo手機 (IMEI:000000 0000000000號， 含0000-000000 號門號SIM卡1 張)	1支	無	(一)目錄表A編號8之物。 (二)即前述之A手機。
7	三星手機 (IMEI:000000 0000000000號， 含門號0000- 000000號SIM卡 1張)	1支	無	目錄表A編號9之物。
8	甲基安非他命	16包	(1)甲鑑定書： 結晶2包(目錄表A編號1-8及1-11)，經檢驗均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合計淨重0.30公克(驗餘淨重0.28公克，空包裝總重0.46公克)。 (2)乙鑑定書： 白色結晶14包(2-1至2-14)，經檢驗均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檢驗前毛重合計14.696公	目錄表A編號1-8、1-11、2-1至2-14之物

			克、檢驗前淨重合計 11.129公克、檢驗後淨重 合計10.823公克，純質淨 重合計7.283公克。	
9	海洛因	17包	甲鑑定書： 米白色粉末17包，經檢驗 均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 分，合計淨重1.47公克 (驗餘淨重1.44公克，空 包裝總重4.08公克)，純 度27.32%，純質淨重0.40 公克。	目錄表A編號1- 1、1-4至1-7、 1-9、1-10、1- 12至1-21之物。
10	不明白色粉末	2包	甲鑑定書： 白色粉末檢品2包，經檢 驗均未發現含法定毒品成 分，合計淨重4.18公克 (驗餘淨重4.11公克，空 包裝總重0.52公克)。	目錄表A編號1- 2、1-3之物。
1. 警二卷第129至134頁之扣押物品目錄表，簡稱目錄表A。 2.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2年5月10日調科壹字第11223908790號函（偵三卷第187至189頁，簡稱甲鑑定書）。 3.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收樣日期112年2月14日、報告日期112年3月1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6904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偵三卷第141至149頁，簡稱乙鑑定書）。				

02 【附表1-1-1】：單位為公克

03 備註：附表1-1編號8(2)即目錄表A編號2-1至2-14之物，乙鑑定書
04 之鑑定結果

目錄表A編號	檢驗前毛重	檢驗前淨重	檢驗後淨重	純質淨重
2-1	3.946	3.538	3.511	2.489
2-2	3.953	3.52	3.497	2.023
2-3	1.09	0.854	0.832	0.546
2-4	1.12	0.881	0.861	0.602
2-5	0.427	0.226	0.204	0.156
2-6	0.341	0.132	0.111	0.094

(續上頁)

01

2-7	0.37	0.145	0.125	0.105
2-8	1.124	0.904	0.883	0.627
2-9	0.386	0.152	0.129	0.108
2-10	0.382	0.143	0.12	0.088
2-11	0.402	0.173	0.152	0.13
2-12	0.369	0.141	0.12	0.103
2-13	0.394	0.153	0.135	0.105
2-14	0.392	0.167	0.143	0.107
合計	14.696	11.129	10.823	7.283

02

【附表1-2】：A 1 0 所有之物

03

受執行人：A 0 1、A 1 0 執行時間：112年1月11日9時35分至10時30分 執行處所：高雄市○○區○○路00巷00號4樓（A 0 1、A 1 0住處）				
編號	項目	數量	鑑定結果	備註
1	現金	1萬元	無	目錄表A編號5之物
2	小米手機 (IMEI:00000 0000000000 號，含門號 0000-000000 號SIM卡1張)	1支	無	目錄表A編號10之物
3	甲基安非他命	4包	乙鑑定書： 白色結晶4包，經檢驗均 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命成分，檢驗前毛重合計 11.441公克、檢驗前淨重 合計10.22公克、檢驗後 淨重合計10.128公克，純 質淨重合計7.41公克。	目錄表A編號3-1 至3-4之物

04

【附表1-2-1】：單位為公克

05

備註：附表1-2編號3即目錄表A編號3-1至3-4之物，乙鑑定書之

01 鑑定結果

02

目錄表A編號	檢驗前毛重	檢驗前淨重	檢驗後淨重	純質淨重
3-1	3.312	3.04	3.014	2.112
3-2	2.056	1.811	1.791	1.346
3-3	4.007	3.542	3.519	2.576
3-4	2.066	1.827	1.804	1.376
合計	11.441	10.22	10.128	7.41

03 【附表2】：

04

編號	販毒者	購毒者	交易過程	主文
1	A 1 1	A 0 2	A 0 2於111年12月19日19時47分許，以其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手機與A 1 1持用之B1、B2手機聯繫並談妥毒品交易事宜，並先向A 0 2收取1,000元後，於左列時間、地點，交付價值1,000元、重量不詳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給A 0 2。	A 1 1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10年4月。扣案如附表2-1編號4至6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111年12月19日21時38分許至同日21時51分許之間某時		
		高雄市○○區○○路00巷00號		

05 【附表2-1】：A 1 1所有之物

06

受執行人：A 1 1				
執行時間：112年1月11日7時0分至7時50分				
執行處所：高雄市○○區○○路00號3樓前房間（A 1 1住處）				
編號	項目	數量	初步檢驗報告	備註
1	粉末殘渣袋	1包	丙初驗單： 經初篩呈嗎啡、海洛因陽性反應。	目錄表B編號1之物
2	注射針筒	2支	無	目錄表B編號2之物
3	玻璃球吸食器	3個	丁初驗單： 經初篩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目錄表B編號3之物

(續上頁)

01

4	小米手機 (IMEI:00000000 00000000號、 00000000000000 0號)	1支	無	目錄表B編號4之 物。
5	0000-000000門 號SIM卡	1張	無	(一)目錄表B編號4之 物。 (二)搭配本附表編號4 所示手機即前述 之B1手機。
6	0000-000000門 號SIM卡	1張	無	(一)目錄表B編號4之 物。 (二)搭配本附表編號4 所示手機即前述 之B2手機。
1. 警二卷第227頁之扣押物品目錄表，簡稱目錄表B。 2. 警三卷一第273至274頁之毒品初步檢驗報單，簡稱丙初驗單。 3. 警三卷一第271至272頁之毒品初步檢驗報單，簡稱丁初驗單。				

02

【附表3】：

03

編號	販毒者	購毒者	交易過程	主文
1	A O 3	A O 4	A O 4於111年8月28日13時7分 許前某時，以其持用之門號 0000-000000號手機與A O 3持 用之C手機聯繫並談妥毒品交易 事宜後，由A O 3於左列時間、 地點，交付價值2,500元、重量 不詳之海洛因1包給A O 4，並 向A O 4收取2,500元。	A O 3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 刑7年10月。扣案如附表3-1編號6-1、7 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 臺幣2,5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111年8 月28日 13時7分 許		
		高雄市 大社區 翠屏路 84巷運 動家大 樓地下 停車場		
2	A O 3	A O 4	A O 4於111年8月28日18時25分 許前某時，以其持用之門號 0000-000000號手機與A O 3持 用之C手機聯繫並談妥毒品交易 事宜後，由A O 3於左列時間、 地點，交付價值2,500元、重量 不詳之海洛因1包給A O 4，並 向A O 4收取2,500元。	A O 3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 刑7年10月。扣案如附表3-1編號6-1、7 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 臺幣2,5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111年8 月28日 18時25 分許		
		高雄市 大社區 翠屏路 84巷巨		

		蛋超商 娃娃機 旁		
3	A 0 3	A 0 4 111年9 月4日11 時27分 許 高雄市 ○○區 ○○路 00巷 00○0號 前	A 0 4 於111年9月4日11時27分 許前某時，以其持用門號0000- 000000號手機與A 0 3持用之C 手機聯繫並談妥毒品交易事宜 後，由A 0 3於左列時間、地 點，交付價值1,000元、重量不 詳之海洛因1包給A 0 4，並向 A 0 4收取1,000元。	A 0 3 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 刑7年8月。扣案如附表3-1編號6-1、7所 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 幣1,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4	A 0 3	A 0 4 111年9 月14日 11時許 高雄市 ○○區 ○○路 00號旁	A 0 4 於111年9月14日9時17分 許，以其持用門號0000-000000 號手機與A 0 3持用之C手機聯 繫並談妥毒品交易事宜後，先由 A 0 4於同日10時36分許，將 2,000元匯入A 0 3所有之郵局 帳號00000000***7114號（帳號詳 卷）帳戶後，再由A 0 3於左列 時間、地點，交付價值2,000 元、重量不詳之海洛因1包給A 0 4。	A 0 3 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 刑7年10月。扣案如附表3-1編號6-1、7所 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 臺幣2,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5	A 0 3	吳明原 111年9 月4日11 時23分 許 高雄市 ○○區 ○○路 00巷 00○0號 前	吳明原於111年9月4日11時23分 許前某時，以門號不詳之手機與 A 0 3持用之C手機聯繫並談妥 毒品交易事宜後，由A 0 3於左 列時間、地點，交付價值1,000 元、重量不詳之海洛因1包給吳 明原，並向吳明原收取1,000 元。	A 0 3 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 刑7年8月。扣案如附表3-1編號6-1、7所 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 幣1,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6	A 0 3	吳明原 111年9 月4日21 時55分 許 高雄市 大社區 力行巷	吳明原於111年9月4日21時55分 許前某時，以門號不詳之手機與 A 0 3持用之C手機聯繫並談妥 毒品交易事宜後，由A 0 3於左 列時間、地點，交付價值2,000 元、重量不詳之海洛因1包給吳 明原，並向吳明原收取2,000 元。	A 0 3 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 刑7年10月。扣案如附表3-1編號6-1、7所 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 臺幣2,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與金龍路口		
7	A 0 3	吳明原	吳明原於111年10月10日22時7分許，以其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手機與A 0 3持用之C手機聯繫並談妥毒品交易事宜後，由A 0 3於左列時間、地點，交付價值500元、重量不詳之海洛因1包給吳明原，並向吳明原收取500元（起訴書誤載為1,500元）。	A 0 3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7年8月。扣案如附表3-1編號6-1、7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5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111年10月10日22時7分許稍後某時		
		高雄市○○區○○路00巷00○00號		
8	A 0 3	吳明原	A 0 3於111年10月10日22時47分許，再度以其持用之C手機與吳明原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手機聯繫並談妥毒品交易事宜後，由A 0 3於左列時間、地點，交付價值1,500元、重量不詳之海洛因1包給吳明原，並向吳明原收取1,500元。	A 0 3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7年8月。扣案如附表3-1編號6-1、7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5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111年10月10日23時24分許		
		高雄市前鎮區同安路全家便利商店		
9	A 0 3	劉家宏	A 1 2於111年8月2日9時12分許，以其持用D手機與A 0 3持用之C手機聯繫並談妥毒品交易事宜後，由A 0 3於左列時間、地點，交付價值5,000元、重量不詳之海洛因1包給A 1 2，並向A 1 2收取5,000元。	A 0 3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15年1月。扣案如附表3-1編號6-1、7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5,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111年8月2日9時12分許至同日10時36分許之間某時		
		高雄市○○區○○路00巷00○00號		
10	A 0 3	高文慧 黃芳曄	高文慧、黃芳曄於111年9月29日20時54分許前某時，由黃芳曄持門號0000-000000號手機與A 0 3持用之C手機聯繫並談妥毒品交易事宜後，由A 0 3於左列時間、地點，交付價值1,000元、重量不詳之海洛因1包給高文慧、黃芳曄，並向其2人收取1,000元。	A 0 3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7年8月。扣案如附表3-1編號6-1、7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111年9月29日20時54分許		
		高雄市○○區		

		○○路 00巷 00○○ 號		
11	A 0 3	高文慧 黃芳曄 111年9 月14日 11時許 高雄市 ○○區 ○○路 00號旁	高文慧、黃芳曄於111年9月14日11時許前某時，由黃芳曄持門號0000-000000號手機與A 0 3持用之C手機聯繫並談妥轉讓毒品事宜後，由A 0 3於左列時間、地點，無償轉讓重量不詳之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給高文慧、黃芳曄。	A 0 3犯轉讓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9月。扣案如附表3-1編號6-1、7所示之物均沒收。
12	A 0 3	高文慧 黃芳曄 111年12 月14日 19時20 分許 高雄市 ○○區 ○○路 00巷 00○○ 號	高文慧、黃芳曄於111年12月14日19時20分許前某時，由黃芳曄持門號0000-000000號手機與A 0 3持用之C手機聯繫並談妥轉讓毒品事宜後，由A 0 3於左列時間、地點，無償轉讓重量不詳之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給高文慧、黃芳曄。	A 0 3犯轉讓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9月。扣案如附表3-1編號6-1、7所示之物均沒收。

【附表3-1】：A 0 3所有之物

受執行人：A 0 3				
執行時間：111年12月19日7時23分至7時47分				
執行處所：高雄市○○區○○路00巷00○○號12樓（A 0 3住處）				
編號	項目	數量	鑑定結果	備註
1	殘渣袋	1個	無	目錄C編號4
2	鑊管	1根	無	目錄C編號5
3	吸食器	1組	無	目錄C編號6
4	夾鍊分裝袋	2包	無	目錄C編號7
5	電子磅秤	2臺	無	目錄C編號8
6	蘋果手機 (IMEI:00000 0000000000 號)	1支	無	目錄C編號9
6-1	SIM卡1張(門		無	原安裝於目錄C

	號0000-000000號)			編號10即本附表編號7之小米手機，於搜索前一日改安裝於目錄C編號9即本附表編號6之蘋果手機，搭配本附表編號7所示手機即前述之C手機
7	小米手機 (IMEI:0000000000000000號、 0000000000000000號)	1支	無	目錄C編號10
8	注射針筒	1支	戊初驗單： 毛重2.5公克，經初篩呈嗎啡、海洛因陽性反應。	目錄C編號1
9	注射針筒	1支	無	目錄C編號3
10	海洛因	1包	己鑑定書： 白色粉末1包，經檢驗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檢驗前毛重2.741公克，檢驗前淨重(0.711公克，檢驗後淨重0.610公克)	目錄C編號2
1. 警一卷第131頁之扣押物品目錄表，簡稱目錄表C。 2. 警一卷第137至138頁之毒品初步檢驗報單，簡稱戊初驗單。 3.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收樣日期111年12月27日、報告日期112年1月3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6358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偵一卷第101頁，簡稱己鑑定書）				

02 【附表4】：

編號	販毒者	購毒者	交易過程	主文
1	劉家宏	A 0 4	A 0 4 於111年8月1日14時31分許，以其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手機與 A 1 2 持用之D手機聯繫並談妥毒品交易事宜後，由 A 1 2 於左列時間、地點，交付價值5,500元、約0.64	劉家宏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15年6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5,500元及附表4-1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1年8月1日14時31分許稍後某時		

01

		高雄市 ○○區 ○○路 0000號 天公廟	公克之海洛因1包給A 0 4，並向A 0 4收取5,500元。	
2	劉家宏	A 0 4	A 0 4於111年8月2日7時55分許，以其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手機與A 1 2持用之D手機聯繫並談妥毒品交易事宜後，由A 1 2於左列時間、地點，交付價值5,500元、重量不詳之海洛因1包給A 0 4，並向A 0 4收取5,500元。	劉家宏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15年6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5,500元及附表4-1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1年8月2日10時39分許		
		高雄市 ○○區 ○○路 0000號 天公廟		

02

【附表4-1】：A 1 2所有未扣案之物

03

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及其搭配之手機1支（即前述之D手機）

04

【本判決所引出處之卷宗簡稱對照表】

05

簡稱	卷宗名稱
警一卷	高雄市刑事警察大隊高市警刑大偵1字第11173446200號卷
警二卷	高雄市刑事警察大隊高市警刑大偵1字第11270110800號卷
警三卷一	高雄市刑事警察大隊高市警刑大偵1字第11270447500號卷一
警三卷二	高雄市刑事警察大隊高市警刑大偵1字第11270447500號卷二
查扣一卷	臺灣橋頭地檢署112年度查扣字第12號卷
查扣二卷	臺灣橋頭地檢署112年度查扣字第53號卷
查扣三卷	臺灣橋頭地檢署112年度查扣字第216號卷
偵一卷	臺灣橋頭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416號卷
偵二卷	臺灣橋頭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1844號卷
偵三卷	臺灣橋頭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5388號卷
聲羈卷	本院112年度聲羈字第9號卷
偵聲一卷	本院112年度偵聲字第22號卷

(續上頁)

01

偵聲二卷	本院112年度偵聲字第50號卷
訴卷一	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27號卷一
訴卷二	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27號卷二
訴卷三	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27號卷三
訴卷四	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27號卷四